

廣東工業大學

研 究 生 手 冊

(2022 年修訂本)

廣東工業大學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編印



## 目 录

国家颁布的条例、规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6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2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30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	33
广东工业大学章程 .....	40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56
招生管理 .....	67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68
培养管理 .....	73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74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	85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	92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规定 .....	95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要求及考核办法 .....	99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	101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或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105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	110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修订） .....	113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	121
学生管理 .....	131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办法 .....	132
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	135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39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154
广东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	159
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管理规定 .....	165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171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	176
广东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	183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187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190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	194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	200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	203
<b>学位管理 .....</b>	<b>206</b>
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207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210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	221
关于修改《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暂行办法》的决定	224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	225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管理办法 .....	227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231
<b>工作环节及流程图表 .....</b>	<b>247</b>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流程表 .....	248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含专业学位）学位申请程序框图 .....	249

## 国家颁布的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由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和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合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及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个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试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

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

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称；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议；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校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和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

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試和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 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14]1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4年2月21日

###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

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

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2 年 11 月 13 日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



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

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

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

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

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

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职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广东工业大学章程

## 序 言

广东工业大学由原广东工学院、广东机械学院和华南建设学院（东院）于1995年6月合并组建而成。原广东工学院起始于1952年建立的广州水利土木工校，原广东机械学院起始于1956年建立的广东省机械学校，原华南建设学院（东院）起始于1957年建立的广东省土木工程学校。学校1958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15年被确定为广东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秉持“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训，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将学校建成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质量社会服务、先进文化引领的重要基地，努力向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大学目标迈进。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工业大学，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学校设有大学城、东风路、龙洞、番禺、沙河等校区，大学城校区为主校区。

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六条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知识探究、能力培养、

价值塑造“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坚持“学以致用、创新为魂”的育人特色，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人格、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工科见长、多学科协调发展，设置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

第九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并开展继续教育和来华留学生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与非学历高等教育，可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与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国家法律、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国家需求和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属于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义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

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生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按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资源。
- （二）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按一定程序选择专业、选修校内外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和创业指导与服务。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 （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及校内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社会资助等规约的相应义务。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为学生团体开展健康有益活动、参与学校治理提供保障。

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各类学员，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学术自由权利，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和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对学校及校内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履行聘约，完成工作任务。

（四）尊重与爱护学生。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收入分配原则，实行多元薪酬分配模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依法有序参加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离休、退休、退職制度，教职工离休、退休、退職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广东工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挂职干部等在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聘任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五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八）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学校党委职权，主持经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全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代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 长

第四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国际（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应通过学校党委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院（学部）两级设置。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组织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四）审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定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提出处理意见。

（七）评定重要学术组织和岗位任职人选、对外推荐限额申报的重要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奖励以及学校自设的重要教学科研项目、奖项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八）为学校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为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其他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经校长提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重大事项必须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者组成，校长为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二）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
- （四）审核批准或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定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或者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 （六）研究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积极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 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制定与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三) 审议批准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 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

(五) 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以及工会、共青团、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各自的职责。

##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 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以一级学科或者学科群为依据设置学院, 并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及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院进行目标管理, 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 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授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 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六十一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 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三) 负责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研究拟订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四) 负责学院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

(五) 设置内部教学、研究单位和各类机构, 制定内部工作规章制度。

(六) 根据学校规定, 管理学院教职工, 遴选优秀人才。

(七) 考评学院教职工的工作, 拟订教职工收入分配及奖励方案。

(八)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 管理、筹措、使用各类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 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参与学院重大事项决策。

第六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 根据学校授权, 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组织形式。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通过党政联席会对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 表决决定或者协商确定。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涉及党委(党总支)的工作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 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院长主持, 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 按照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依照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 设置与调整系、中心、所等内部教学科研机构, 报学校备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实际需要设置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 可按实体或者虚体方式组建, 实体学部行使与学校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同等的职权。

学部依据学校授权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设置实体或者虚体的直属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图书馆等机构，为学术活动、决策咨询提供信息服务，为知识学习、学术思想交流提供开放式空间。

##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校园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学校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属于国有资产。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举办、投资或者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学校依法对其进行监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后勤保障实行自办服务实体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广泛参与民主管理与评估的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划，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构建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谐校园。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园是公共设施，在保障学术活动和师生员工生活秩序的基础上，适当向社会开放。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工业大学理事会（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面代表参与，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非行政常设机构。

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校友是指在广东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者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八十二条 广东工业大学校友会（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支持学校发展。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三条 广东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充分发挥基金会在接受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其他高等学校、校外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组织的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平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十六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校标和徽章。

校标为圆形，以五个相同单元的人字形图案围合成红棉花的虚形；中心图形以书籍模型表现“工”字的虚形，用英文校名缩写“GDUT”构成图形化“业”字；周围环绕英文标准字校名，下方是中文标准字校名。



徽章为题有中文标准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基准色值：C15、M100、Y90、K10）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标和白色、横式中英文标准字校名。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暨校友返校日为每年 11 月第二个星期六。

第九十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ut.edu.cn>。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 学校党委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四)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或者研究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以超过学校党委全委会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本章程制定程序。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行使。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广工大规字〔2017〕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广东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 按一定程序选择专业、选修校内外课程, 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依法依规行使权利, 按照合法的途径、程序和方式维护权益、表达诉求;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 按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校区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经复查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适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及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学分及绩点均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选修、免听、补考和免修、重修、降级、提前毕业，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专业或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的相关规定申请学分折算，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转专业的具体操作按照国家及学校转专业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所在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转学的具体操作按照国家及学校转学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做好公示及备案工作。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60 学时以上(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或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超过 2 周, 或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开学超过 2 周末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 由学院提出报告, 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在离校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修读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辅修专业合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信息公开、校领导接待日、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学生团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和奖学金评定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给予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华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07〕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解释。

## 招生管理

#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广工大研字〔2020〕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制度，积极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和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学校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及广东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以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学位点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招生宣传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工作，对录取结果负责，保证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第四条**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各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一般包括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员及科研秘书等，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成立若干面试考核小组，由相关学科或专业的副高以上职称且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职称不少于三分之二），每个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面试考核。凡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有关成员须予以回避。所有小组成员均须签订工作责任书。

**第五条** 各学院党组织要安排纪检委员作为监督员，全程监督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广东省和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规章、纪律的执行情况。

## 第三章 招生方式及报名条件

**第六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分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方式。

**第七条** 直接攻博方式报名条件：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须达到规定的体检要求。

#### **第八条 硕博连读方式报名条件：**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本校二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三）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托福（TOEFL） $\geq 80$  或雅思（IELTS） $\geq 5.5$  或大学英语四级（CET-4） $\geq 425$ ，GMAT、GRE 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小语种申请者入学后必须以英语为第一外语）；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或在外国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四）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硕士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含已录用）1 篇以上（含 1 篇）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提出 1 项以上（含 1 项）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经所报考学院学位评议组鉴定说明的，可以体现研究潜质的其他创新成果。

（五）具有与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相关的学科专业或工作经历背景。

（六）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不能作为推荐人。

（七）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要求。

#### **第九条 申请考核方式基本报名条件：**

（一）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需取得硕士学位）或符合报考条件的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入学当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且已修完硕士研究生 8 门以上主干课程），硕士课程成绩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二）满足第八条中的（一）、（三）~（七）项。其中除应届硕士毕业生外的其他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有效期为自提交报名材料起近 5 年内。

各学院可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学科特点等，制定不低于上述学校基本要求的申请考核方式报名条件及实施细则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四章 报名及资格审查

**第十条** 直接攻博方式的申请程序和考核办法参见当年度学校发布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招收工作的有关通知。本办法以下内容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及“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w.gdut.edu.cn>）进行网上报名与网报信息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者按要求备齐所需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所报考学院的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学院收到申请材料后，由学院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应申请条件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审查结果须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 第五章 选拔及录取程序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采用综合考核进行选拔，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结合政治审查、体检情况等确定录取。

**第十五条** 对于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人数的专业，学院可研究确定是否在综合考核之前设置材料评审环节，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名单。如设置，应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学院须制定考生申请材料审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学院成立若干材料评审小组，由相关学科或专业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每个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均须签订工作责任书。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审核办法，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

（三）评审结束后，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按不低于1:1.2的比例划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分数线，并在学院网站及时公示材料评审结果和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环节一般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综合考核应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一）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专业课笔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另外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可在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环节同时进行，也可单独组织。

（三）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由学院面试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结束后，学院须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评委评分表、考生复试情况登记表等材料需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存档，录音录像材料由学院留存，保存备查期限为 4 年。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考生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招生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资格审查通过名单以及评审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考生如对招生过程中存有疑义，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内向招生学院或研究生院反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应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如有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取消报名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博士研究生学籍。同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招生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广东工业大

学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广工大规字〔2018〕6号）同时废止。对于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当年度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议。

## 培养管理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广工大研字〔2020〕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17〕2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入学报到时需携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以及入学须知中规定的身份证件和有关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请假期限为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二）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简称学校指定医院，下同）诊断认为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入学体检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因创业需要推迟入学者，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四）因工作需要到基层单位锻炼者，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五）其他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入学者，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五条**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进入课程学习环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六条** 办理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2个月提出入学申请。经批准后,持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和婚育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经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后,将体检表交校医院复审,审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以外,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所在学院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复查情况报研究生院复核,经复核情况属实者,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已经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其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 (一) 入学后,无故不参加校医院组织的健康体检,或入学三个月内,在校医院组织的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二) 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在报考专业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三) 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四)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五) 入学前隐瞒、入学后被发现严重政治、违法违纪、学术品德等问题者；

(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七)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八) 拒绝缴纳或故意不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

对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对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或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录取类别和培养方式不得更改。

### 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纪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成绩管理按《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除因培养环节需要而外出学习或实践以外，研究生学习期间应坚持在校学习，研究生节假日离、返校时间必须按学校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一学期内，研究生请假超过 30 天者，应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手续如下：

### （一）因病请假

研究生请病假必须持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经导师批准，并报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备案；两周以上者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二）因事请假

对研究生请事假应严格控制。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以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30 天。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报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备案；一周以上者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学生处理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旷课 1 天，课程学习阶段按课程表实际授课时间计；非课程教学阶段 1 天按 4 学时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 1 天内应到学院报到销假，因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的，具体手续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9〕33 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校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由本人填写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生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出行。

定向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办理，非假期出行的，应当向学院（系）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及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受理转导师、转专业及转学申请。学术学

位与专业学位之间不得转换,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

**第二十条** 导师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学生,研究生需更换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申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同一导师名下同时有三名及以上研究生非本规定第二十条所述原因提出转导师的,研究生所在学院须在研究生提出转导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调查小组核查情况并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该专门调查小组应将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决议报告所在学院,学院应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及方案,并上报研究生院。

三年内,如同一导师出现两次前款所述的研究生转导师情形的,所在学院应启动导师指导研究生不力隐患排查程序,由学院对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如经查实该导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指导研究生不力以及学术不端等情况,将按照学校有关教师管理以及研究生导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的,应与新导师商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重新开题者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应符合学校研究生开题及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矛盾难以协调或研究生对学院转导师处理结果有异议,研究生可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符合相关条件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 跨学科门类的;
- (三) 通过破格录取招生方式录取的;
- (四) 在校期间已办理1次转专业的;
- (五) 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六) 应届毕业生或延期毕业的;



(七)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8)不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学院院长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和学院院长同意后,与攻读拟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一起,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学习的研究生,如无与转入专业相应的前一级学位,需在导师安排下补修前一级学位不少于3门的专业学位课程,在取得合格成绩后,方能参加后续培养环节。

因转专业而导致研究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按研究生延期毕业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按照《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规定》(广工大规字〔2015〕7号)执行。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特殊疾病(精神疾病、传染病等)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核认定应当休学的;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三)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30天的;

(四)经批准延期毕业且离校学习的;

(五)女研究生妊娠生育需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需要休养一段时间者;

(二)在读期间因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需要中断学习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二条** 休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一个单元，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除应征入伍以外，休学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2 学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学制，但计入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一般不保留宿舍床位。休学的研究生离校前应到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如因没办理手续而导致事实上继续占用床位，则须收取相应住宿费用。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复学前须向校医院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提交复学申请。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即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休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休学逾期不申请复学者，视同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及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赴国（境）外公派留学、访学或交换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时间计入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又未提出继续休学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获得批准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60 学时及以上者；

（四）开学满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七)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时间）未完成学业者；
- (八) 研究生学位课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重修一次，重修仍不及格的；
-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入学3年以上、从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自转博后1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家长知情、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核准，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如研究生与导师、学院就退学事宜存在分歧，学院无法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研究生除申请退学以外的原因拟被给予退学处理的，应通知研究生本人，并由导师及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文件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本人或代收人拒绝接受送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方式；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可视具体情况采取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由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退学研究生应在2周内持《退学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通知书》办结退学手续并离校。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其所缴纳相关费用的退补费事宜按广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以及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研究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已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学制是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基本时间。我校硕士生的学制为2-3年（具体学制年限根据当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定）；前置学位为硕士的博士研究生（普博生）的学制为3年，直博生的学制为5年（前两年按

照硕士生层次培养,后三年按照博士生层次培养),硕博连读生的学制为5年(含硕士生阶段)。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顺延在校学习时间的,在学制期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因故中途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不再享受原类别研究生的资助与奖励,在同期研究生学制范围内享受相应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待遇。超过同期硕士生学制年限的学习时间按延长学习年限计算。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学制期内完成学业,如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延长后,其学位论文可取得明显突出的效果者,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普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基础上延长5年;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基础上延长3年。

研究生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在学制期满前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住宿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办理。

凡经批准延期的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再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奖助学金待遇。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表现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在毕业后两年内返校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提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并按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而毕业论文尚未完成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

业处理，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两年内，向原学籍所在学院返校申请一次毕业论文答辩。若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完成培养方案中总学分三分之二以上课程要求且成绩合格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核准，准予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退学，满足相应的学习要求者，相应作硕/博士生肄业处理）。

在校就读未满一年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核准，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按其完成学业的具体情况，可以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研究生学制期满未能正常毕业，应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以退学、结业、肄业等方式之一结束在校学习。如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已提出申请但未经学校批准的，学校可根据其在校期间学业表现相应给予结业、肄业处理。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修改，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研究生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各种原因终止学业离校后，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五十三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将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

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的学位证书，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遗失或者损坏的，学校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材料，经原学籍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办理。

## 第十章 奖惩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留学生、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广工大研字〔2016〕24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广工大研字〔2021〕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所有研究生教学单位的课程教学活动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任课教师及团队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应由相关学院选聘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基础和一定人文、经济、社会科学基础的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教学团队）主讲；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应由本学科基础理论深厚、学术造诣高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教学团队）主讲；专业选修课应由本学科理论基础较深厚、跨学科理论基础较强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教学团队）主讲。

由教学团队承担教学任务，必须明确1人担任负责人以及团队成员各自承担的教学内容。

**第四条** 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应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新增任课教师资格审查表”，经所在系（所）及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未经审批的，不得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同时，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所在学科点组织审阅，并通过院、系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五条** 任课教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学工作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师职业道德紧密相连，坚持不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引导广大研究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写出详细的备课笔记，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课堂教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意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思维和研究能力。

**第七条** 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课、更改课程核心内容和授课学时。因故要求停课或更改学时，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前一学期提出

书面报告，经开课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培养办”）同意后方能作出安排。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课的，必须事先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审批和通知表”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开课单位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研究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审批和通知表”应存档备查。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有关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但需按照《广东工业大学非全职教学、科研人员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内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每学年至少承担8个学时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各学院可在上述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具体标准，并以此作为每年研究生导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的必要条件。

### 第三章 课程设置及开课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已编号课程是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和研究生选课的依据，开课单位须按时开课。

**第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认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开设课程，以保证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各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由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拟定课程教学大纲，报学院学位评议组审定。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开设单位组织课程教学团队统一拟定。课程教学大纲审定后须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三条** 开课单位应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类型，根据需要加大跨学科课程开发力度，增加研究方法类、实践类、研讨类、案例类和系列讲座类等课程。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应在更高层次上反映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最新进展，同时要体现博士、硕士课程的系统性与差异性，注意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课程的区别，避免研究生课程本科化，杜绝因人设课。

**第十四条** 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专业，应按一级学科设置学位课程。同时，应设置处于学科前沿的、具有本学科特色的创新性非学位课程。建立多元化、多样化、科学化的研究生课程体系，研究开设适合各种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建立研究生课程的定期审查及淘汰制度，对连续三年因选课人数不够而未开设的课程，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删除。



**第十五条** 学位课程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在下次修订培养方案之前不得变更。培养方案中所列非学位课程原则上亦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除因本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被自然淘汰的课程外，新增或删减课程需由学位授权点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新增（删减）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由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议组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尽量选用教育部推荐的优秀研究生课程教材，鼓励自编或参编适用于研究生教学的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不得采用未经学校审批的境外原版教材。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新工科建设的要求大力推动研究生课程建设及课程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及课程案例库建设，适当引进一批高质量校外课程。

#### 第四章 教学内容、方式与方法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要突出互动性特点，努力形成教学相长的良好氛围；尊重和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提倡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和参与式的教学方式，培养研究生研究性、创造性学习的能力，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学位课程应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课堂讲解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八分之一。非学位课可根据学科及课程特点，采取教授讲授及学生参与相结合的授课方式，但学生课堂讲解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教师应对研究生的讲解、讨论发言进行归纳总结或点评发言，提出重点、要点及结论性意见；应大力加强方法论的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教学，不得擅自更改课程内容，压缩学时。

#### 第五章 课程安排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会同各学院组织安排。其中，公共课程（含学位课及选修课，以下同）的教学组织及安排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公共课程教学单位负责，专业课程（含学位课、专业选修课，以下同）的教学组织及安排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以及学生选课情况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课程安排包含确定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要素。课程安排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开课人数不应少于6人，博士研究生开课人数不应少于3人。对于新增、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点或学生人数规模较小的学位授权点，在获得学位授权点两年内，经研究生院批准，开课人数可适当放宽。连续三年选课人数少于6人的硕士课程和少于3人的博士课程，应从培养方案中予以删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专业课提倡小班教学，专业学位课单个班级开课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专业方向选修课单个班级开课人数一般不超过80人，超过上述规定的须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能开课。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会同各学院教务员根据课程安排结果，打印研究生教学任务书并发给各任课教师。其中，公共课程教学任务书由研究生院培养办打印并下达给任课教师，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书由各学院教务员打印并下达给任课教师。教学任务书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应按要求严格执行，以确保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 第六章 研究生选课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修读相应课程。修读课程前应在网上提交培养计划并办理正式的选课手续。研究生应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并打印选课单，经本人签字确认，导师签字同意后送交所在学院教务员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选定后原则上不可更改。在课程开始授课两周内（含两周），研究生如需退课，须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退课申请表”并经导师（或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批准，到研究生培养办办理有关退课手续；课程开始授课两周后，研究生不得退课。研究生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该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

**第二十七条** 学期中若确因休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需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经导师同意，到研究生培养办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校内选修攻读学位要求的全部课程，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进行。研究生应按照开课单位的规定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学校根据开课单位成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承认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其本人或导师承担；学生管理职责，由其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

##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需进行考核。依据学科、课程特点，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位课必须采取考试（闭卷或开卷）方式，非学位课可以采用考试（闭卷或开卷）或考查（口试、写调研报告、论文等）方式。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公共课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单位共同组织。专业课可随堂考试，一般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员协商安排，并将考试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对研究生上课情况应经常检查，缺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作业或实验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对缺考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成绩录入时以零分计，并登记为缺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施“黄牌警告”制度，即：凡学位课课程考试成绩低于70分，且居于该课程教学班考试成绩排序后5%者，对该生的该门课程学习给予“黄牌警告”1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修完某门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需在允许的学习期限内再次选修该门课程，并进行考核。重修成绩合格后，计入成绩单，并标注为重修。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其是否达到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条件时，以最终成绩为准。课程考核成绩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不可重修重考已考核合格的课程。

研究生对某些课程（“公共英语”课程除外）若有较好的基础，可在该门课程开学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交“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经导师、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可不参加课堂听课，直接参加考核。未经批准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参照《广东工业大学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规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提交“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有关证明，经主讲教师和导师同意，公共课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专业课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缓考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的第二周进行。缓考仍由原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并按原考核的要求重新命题和评分。

#### **第三十四条** 命题要求

（一）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进行命题。

(二) 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必须准备 A、B 两份试卷, 由任课教师选定其中一份作考卷, 另一份作为备用卷。

(三) 所有试题的题意要清晰明确, 措词要确切, 应避免采用容易引起考生误解的叙述方法。在确定评分标准时, 应当根据试题的份量和难易程度, 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 并在每道题后注明。

(四) 命题教师在命题工作的整个过程中, 必须做到严肃认真, 绝对保密。如有违反, 将按学校有关规定查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构成, 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不超过 30%, 考核成绩不低于 70%。研究生课程考试均采用不出现小数点的百分制评定成绩, 满 60 分为及格。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认真评分, 于下一学期开学前 2 周内, 在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课程成绩, 并打印、签名。如有补修、重修等情况应在打印名单后用钢笔填写注明; 打印的成绩单一式两份连同试卷交开课学院研究生教务员, 其中一份交研究生院, 另一份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负责保管。试卷由所属学院保存四年, 成绩单按学期装订交档案馆永久保存。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研究生教学资料档案室, 用于专门存放本单位研究生教学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考核成绩一经提交就不能更改, 任课教师如因特殊原因需改动成绩, 应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成绩变更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由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署意见, 在校园网公示三日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更正。

## 第八章 校外课程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三十八条** 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和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 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所攻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的 50%。研究生应修的公共学位课及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必须在我校完成。

**第三十九条** 根据研究生赴校外所修读专业培养方案, 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 并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 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四十条**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 需填写“广东工业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三份), 同时提交“广东工业大学申请选修校外

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并附上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在校外修读、拟转换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由导师及所在学院的学位评议组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若涉及跨学院课程成绩，还须经开课院系和研究生院共同审核认定；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当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非百分制的成绩，课程成绩由所在院系及开课院系根据课程内容及校外高校成绩标准出具成绩意见，并给予录入成绩。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外学习的课程经学分认定后，对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课程，由所在学院于学期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管理系统；对于回校当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校外学习期间学校开设的课程给予转换。所有学习成绩均应在学生的成绩管理系统中登记，包括不及格的课程成绩。

**第四十三条** 国（校）外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生、双学位港澳台生应根据双方高校的合作协议及本人在广东工业大学所属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和在合作高校就读期间所修的课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 第九章 教学评价

**第四十四条** 教学评价以学生评教和督导评价等方式进行：

（一）学生评教。研究生在课程结束后查询成绩之前对所学课程通过研究生院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评教。

（二）督导评教。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对任课教师的评价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院每学年将研究生评教以及督导评教结果反馈给开课学院，以此作为任课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的参考依据之一。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广工大研字〔2014〕20号）、《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25号）、《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广工大研字〔2016〕19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广工大研字〔2017〕17号

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由导师审查批准的学术文件。准备开题的过程是导师对研究生进行课题指导的重要步骤，也是师生在所选课题范围内共同商讨、整理、确定学位论文主题及思路的重要科学活动。为了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管理和实施，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广东工业大学2016年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指导性意见》（广工大研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 第一条 开题报告工作安排

（一）开题时间：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由所在培养单位自行确定，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应在1个学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最迟于第二学年末完成，但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个学年。如遇学生学籍异动、出国（境）联合培养、交换、访学等特殊情况，在报学院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学位论文需要延期公开或涉及秘密和机密的，应在开题时提出，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2号）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

（二）研究生必须将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开题报告。

（三）提倡培养单位定期统一组织进行研究生开题报告会。

（四）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教授等5~7人组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3~5人组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硕士生导师、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

家 3~5 人组成（其中至少一人为校外企业或行业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评审小组在听取研究生报告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并形成评审结论。

## 第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二）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 （三）前期的理论与试验论证工作的结果；
- （四）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
- （五）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预期创新点；
- （六）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外协计划及经费；
- （七）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 （八）主要参考文献。

## 第三条 开题报告具体要求

开题报告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其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对引用的文献和论述要准确注明出处。

（二）明确阐明课题研究的目的是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三）博士研究生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10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三分之一，参考文献中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必须有近二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教材、技术标准、产品样本等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硕士研究生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外文期刊文章，本学科的基础和专业课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四）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书面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硕士研究生进行报告的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重点阐述第二条中的（一）、（二）、（三）、（四）、（五）项。

## 第四条 评审工作

（一）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口头报告及答辩结束后，评审小组应举行内部会议讨论是否准予通过，并对通过的报告提出补充、修正意见。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开始学位论文工作，须于3个月内再次申请进行。两次开题报告均未通过者，不得进入下一培养环节。

（二）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需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表格中“开题报告会审核意见”栏，并签名确认。审核意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

（三）对通过的开题报告，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交院（系）研究生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将定期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对开题报告进行抽查。

（四）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或基本一致。论文选题或主要研究方向有较大变动时，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重新开题后，博士研究生距离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应在1个学年以上，硕士研究生距离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学年。

（五）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获得1学分并计入必修环节成绩。

#### 第五条 开题报告保存及网上录入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应将开题报告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上报各院（系）研究生教务员，并由院（系）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1年。

完成开题后，研究生及各培养单位需将相关信息在网上录入研究生教务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按国家、学校有关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6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规定

广工大研字〔2017〕18号

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检查。为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广东工业大学2016年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指导性意见》（广工大研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 第一条 中期检查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所有在校研究生（包括留学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检查。

## 第二条 中期检查内容

研究生中期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生入学以来课程学习、科研能力；
2. 研究生必修环节检查（博士：学术活动；学术型硕士：教学（社会）实践、学术活动；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
3.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等。

## 第三条 中期检查时间

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检查，于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由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因出国（境）联合培养、交换学习以及学籍异动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中期检查者，需本人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论文延期开题（中期检查）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可推迟进行。推迟中期检查的时间，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博士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 第四条 中期检查要求

### （一）课程学习检查要求

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 （二）必修环节检查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检查要求

学术活动为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博士生在论文工作期间至少在本学科范围内做学术报告两次以上，整个论文期间至少有一次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在学期间一般应听取 10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博士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辅导员初审，导师签字确认，审核通过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录入系统获得 1 个学分。

##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检查要求

教学（社会）实践检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活动以教学实践为主，也可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实践活动等，累计时间不少于 4 周，实际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实践工作结束，需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与实践检查登记表》，导师对其工作效果和态度进行检查，写出评语，评定成绩为“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者应重新安排 1 次，再不通过者，不得申请答辩。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如已担任过大学教学工作，有原单位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即可获得实践活动 1 学分，并录入系统。

学术活动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 6 次以上学术活动，其中本人应进行学术报告 1 次以上。每次学术活动要撰写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要求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导师签字确认，通过后根据培养方案规定录入系统，获得 1 个学分。

## 3.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检查要求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根据培养方案以及《广东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管理办法》中关于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and 实践报告。学生导师及校外兼职导师依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情况评定专业实践成绩，评定成绩为“通过”或“不通过”。各学院应把相关的总结纸质材料保存归档，并把专业实践检查“通过”者成绩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获得 4 个学分。

###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要求

研究生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与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做出评价（包括对已有工作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今后工

作的评价)。学院或系(所)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会,研究生须制作PPT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检查小组听取汇报,检查其论文初稿、详细大纲以及研究内容,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给予评定。检查小组对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定不通过者,应提出具体修改要求。相关总结纸质材料由各学院保存归档。

#### 第五条 中期检查的组织

研究生中期检查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对在校人数多的学院,可由有关系(所)具体负责组织),根据学生人数和学科特点组成一个或若干个中期检查小组。其中,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专家组由3名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博士研究生专家组由学院组织3-5名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组长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担任(该博士生导师不能任组长),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或教师为检查小组秘书。

#### 第六条 中期检查程序

(一)各学院(研究机构)根据研究生教学进度情况自行安排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并提前1周在校园网校内公示公告栏公布。

(二)研究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报告》中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相关内容,并于检查前1周交所在学院检查小组。课程与学分修读情况由研究生教务员进行审核;学术活动、教学(社会实践)由研究生辅导员初审,导师签名确认;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由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审核;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各中期检查小组负责。

(三)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必修环节状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检查小组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是否通过的评定结论。

(四)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公布课程、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并由研究生教务员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导师和学生,对检查不通过的研究生提出整改措施。

#### 第七条 中期检查的结果管理

(一)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2个等级。

检查中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视为不通过:

1. 课程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2. 未通过开题报告者;

3. 未通过学术活动审核；
4. 教学（社会）实践不通过；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and 实践报告，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
6. 学位论文开题不规范，论文选题与其专业研究方向不符；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不完整、数据不规范、无实质性研究内容、研究方案不可行等，都视为不符合要求。

其中，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相符，允许做适当调整；但其内容如果与开题报告严重不符时，应重新进行论文开题，其申请答辩时间须相应延迟。

中期检查通过者，将成绩录入系统，获得1个学分。

（二）未通过中期检查者，学位论文不予送审。

（三）研究生可在学院公布检查结果的三个月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申请重新检查，重新检查仅限一次。

#### 第八条 涉密论文中期检查

需延期公开以及涉密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按照国家、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的研究生中期检查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6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活动要求及考核办法

广工大研字〔2013〕24号

专业实践活动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学科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要求，为确保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活动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实践活动内容

专业实践活动必须是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

## 二、专业实践活动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或选派学生进入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活动。

（二）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活动。

（三）自主选择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

## 三、专业实践活动考核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课程学习结束后，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实践活动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考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 专业实践活动期间, 研究生应收集资料、积累经验, 填写专业实践工作日志。

(三) 专业实践活动期间要求研究生撰写 1 篇不低于 6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不足之处等。

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 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 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评定本阶段的专业实践成绩并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考核报告》“专业实践中期报告”页面的内容。

专业实践环节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考核报告》“专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及考核”页面的内容。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后, 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活动学分(4 学分)。

#### 四、专业实践活动时间

入学前没有工作经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应保证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活动, 已有相关专业实践工作经验一年以上者, 应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环节。此项工作的展开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开始实施, 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方式。

#### 五、专业实践活动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工作, 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 整体规划, 统筹协调, 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充分利用我校现有的校企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 不断拓展新的实践基地, 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 六、其他

(一) 本办法自 2011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广工大研字〔2017〕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管理规定》（教外留〔2007〕46号）和《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广工大规字〔2016〕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出国（境）包含各种类型的出国（境），主要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双学位项目、参加国际会议、访学、出国攻读学位、旅游、探亲及其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后，方可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按照资助与否办理出国（境）手续的研究生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校际交流学生、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境）研究生。

（二）因私出国（境）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研究生包括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旅游、探亲 and 实习等行为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参照相关具体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出访申请表（学生）》，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和交流处等相关部门依次审批。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经批准因公短期出国（境）90天（含90天）以下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批准因公长期出国（境）90天以上者须办理出国（境）离校手续，填

写《广东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联合培养）离校手续办理单》；因私长期出国（境）90 天以上者办理休学手续，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学生因公出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制年限。

**第八条** 出国（境）研究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 7 天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所在学院报到，并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办理回校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时限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按旷课论处，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出国（境）类型

#### 第一节 公派攻读学位

**第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院）与国（境）外学校双学位项目，原则上应在二年级派出，并在所学层次及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申请时应填写相关表格，并附外方单位的录取通知书或者邀请函、境外学习计划（含出境期间国内培养环节安排），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审批。出国（境）时间、经费负担方式及选拔方式等按项目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院）双学位项目派出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学位期间应按期交纳国内学费；到期按时回校报到后，在我校继续按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原则上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国外学分认定，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转换和认定。

#### 第二节 公派联合培养

**第十二条** 公派联合培养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各类国内外政府奖学金项目、学校（院）合作项目选派、学校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以及导师因科研项目与国（境）外合作，安排在读研究生出国（境）接受联合培养。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申请条件及选拔办法按相应项目要求执行，提交审批材料时应附有外方单位（或导师）的邀请函、研究生出国（境）的联合培养计划（含出境期间国内培养环节安排）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时间原则上硕士不超过 1 年、博士不超过 2 年。在国外学习期间视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部分，派出研究生应按期交纳学费；到期按时回校按要求完成学业后，由我校授予学位。国外学分认定按照相关项目协议执行。



### 第三节 校际交换生项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与国（境）外学校交换生项目，原则上应在二年级派出，并在所学层次及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其在国（境）外交换学习所获学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转换和认定。

### 第四节 公派交流访问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公派交流访问是指公派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竞赛、学术（文化）交流访问等，时间在90天（含90天）以内。研究生申请公派交流，应提交邀请函及相关资料，邀请函应当说明会议（竞赛、学术交流访问）内容、往返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

### 第五节 因私出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他类型的因私出国（境）留学90天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在学期间短期出国（境）旅游、探亲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的全部费用自理。因私出国（境）产生的医疗费用、意外伤害、财物损失、法律责任等由本人承担。

## 第四章 派出期间的管理

**第十九条** 已婚或已育研究生在派出前需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签订《出国人员告知书》。

**第二十条** 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经费负担方式按相关项目协议执行，学生须自行购买境外医疗、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持复印件交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导师项目派出的，相关出访经费含保险由导师（研究生）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国（境）外的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书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每学期末向学院书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并以此作为保留学籍的依据。同时，研究生派出期间应按时完成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十二条** 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协同作好出国（境）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导师和辅导员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我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恪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知识产权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及研究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派出期间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及发放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期间研究生按期注册和缴纳学费者，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定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按期发放；由于因私国（境）留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留学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国（境）办理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其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因公派出时间 90 天以上的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培育对象，派出期间停发拔尖创新奖学金；按期归国报到后，通过年度考核的培育对象，派出期间的年度资助予以一次性补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一经发现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同时，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 或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广工大研字〔2021〕3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工大党字〔2021〕16号）、《广东工业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广工大校字〔2021〕12号），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和多形式的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创新型人才，根据《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广工大研字〔2017〕3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助对象基本要求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政治、业务素质良好，具有较好的语言交流能力；
- （二）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赴境外要求；
- （三）资助对象为广东工业大学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且已完成博士或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并进入论文研究阶段，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

### **第三条** 资助类型及条件

#### （一）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

1. 资助参加的学术会议应为在境外举办的本专业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会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之前；
2. 受资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向该国际学术会议提交了会议论文；
3. 论文在会议上进行宣讲或海报展示交流；
4.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工业大学。

#### （二）赴境外联合培养

赴境外联合培养是指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由学校公派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

1. 研究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出国培养计划(博士专项)、学校拔尖创新型人才国际培养专项或粤港澳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等其中一种方式申请赴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应与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与学位论文工作紧密关联,期限为3-12个月(以护照签注时间为准)。

2. 境外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境外合作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负责指导资助对象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 (三) 赴境外短期研修

赴境外短期研修是指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由学校公派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短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研究生可根据自身实际,依托学校、学院或导师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已有的合作平台,或粤港澳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短期研修),赴境外从事1-3个月的短期研修。

## 第四条 资助原则与标准

研究生赴境外学习或参加学术会议采取学校资助与学院(或导师)资助相结合、学院(或导师)资助为主的原则,具体标准如下:

(一) 研究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按照参加会议实际所需费用计算,由学校和学院(或导师)各资助50%,其中学校资助上限为1万元,学院(或导师)资助金额不限。

### (二) 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

1. 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专项):按照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资助标准,其中联合培养单位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学校每人每月资助0.6万元;联合培养单位为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学校每人每月资助0.7万元,不足部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导师)承担。

2. 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国际培养专项:按照《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广工大研字〔2021〕20号)规定的资助标准执行。

3. 粤港澳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研究生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研发部门）联合培养，参照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资助标准，学校每人每月资助 0.1 万元，不足部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导师）承担。

### （三）研究生赴境外短期研修

研究生赴境外短期研修，由学院（或导师）资助。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 （一）材料准备

#### 1. 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

申请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大会简介、会议论文宣讲或海报展示通知、参加会议的邀请函等。

#### 2. 赴境外联合培养

有意向依托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出国培养计划（博士专项）、拔尖创新型人才国际培养专项或粤港澳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赴境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提交《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邀请函（含中文翻译件）、语言能力证书以及联合培养期间详细的学习计划等。

### （二）受理时间

学校每年集中 2 次受理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的申请，分别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进行，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研究生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办理。

### （三）学校评审

研究生院收到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查属实者，不予资助。公示无异议，正式确定资助名单。

资助对象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赴境外相关手续。

### （四）其他说明

1. 研究生赴境外短期研修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由各学院参照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的流程进行，选拔结果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涉来华国际学生的，同时报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备案。

2. 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学位阶段,原则上只享受1次学校资助的赴境外学习和1次参加学术会议的机会。

3. 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学位阶段,获得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基金或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基金项目等资助的,不得申请学校赴境外学习有关资助项目。

当年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基金、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基金项目等未获资助的,可申请学校赴境外学习有关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

4. 纳入粤港澳专项计划招生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至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或短期研修一次。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积极拓展与香港、澳门地区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参照学校有关研究生赴境外管理及资助办法,制定本学院粤港澳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工作方案。

#### **第六条 考核和评估**

(一) 研究生应在赴境外学习返校后1学期内做1场公开学术报告;学习期间或之后发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报告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署名单位为广东工业大学。

(二) 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结束后,应按照研修计划进行总结,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总结,并提交至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根据(一)、(二)项对赴境外学习研究生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可减少资助金额。

#### **第七条 经费来源**

(一) 研究生依托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专项)赴境外联合培养,由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专项经费给予资助。

(二) 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对象依托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国际培养专项赴境外学习,由学校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给予资助。

(三) 研究生赴香港、澳门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或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由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给予资助。

(四) 研究生赴香港、澳门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短期研修,由各学院设立研究生粤港澳联合培养专项经费给予资助。

## **第八条 经费报销**

研究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习返校后 1 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返校及经费审批手续（其中赴境外短期研修的，到所在学院办理经费审批手续）。

经费报销按《广东工业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20]26 号）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处根据因公赴境外审批表（申请表），审核出访人员出访时间、经费预算、经费来源和出访行程等报销。如出访时间、经费预算、经费来源和出访行程与审批表（申请表）不一致，一律不予报销。待出访人员办理好相关手续后予以报销。

## **第九条 外出安全责任**

研究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习申请获批后，应保证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广东工业大学因公临时赴境外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9）33 号）中相关规定，如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资助对象应保证在学校规定的派出期限结束后按期回校，如未经请假延期超过 2 周返校，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十条 违规处理**

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或参加学术会议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者，按照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学校可视情节予以减少资助额度、撤销资助资格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广工大规字〔201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转 出

**第二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学。

**第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学:

- (一) 如患病或者确实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二) 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入读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三) 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学院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四条** 转出程序:

- (一) 研究生备齐以下资料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1. 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审批表》。
  2. 提交详细书面申请,经导师(导师无法签署意见可由学院主管院长代签)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因身体原因转学,需提供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家庭有特殊困难转学,需提供足以说明学生本人无法在本校学习的相关证明。
- (二) 研究生院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拟转出学生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 (三) 研究生院对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转出的学生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 将同意转出学生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转学:

- (一) 学习未满一学期的研究生。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
- (三) 正在休学或停学的研究生。
- (四)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五) 跨学科门类的。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已进入毕业年级的研究生。
- (八) 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 (九)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 第三章 转 入

**第六条** 转入资格

- (一) 原就读学校须是与我校同等或以上层次的外省一区招生院校。
- (二) 学生本人转出申请已获原就读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 考研分数应达到我校相应年份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

**第七条** 转入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备齐以下资料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1. 详细书面申请。
2. 原就读学校同意转出的正式公函, 原就读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3. 因身体原因转学, 需提供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因家庭有特殊困难转学, 需提供足以说明学生本人无法在本校学习的相关证明。
4. 原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线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二) 研究生院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同意接受学院组织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对申请转入研究生进行面试,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将面试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申请转入学生同时还需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四) 研究生院对通过面试、体检合格的学生签署意见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五) 研究生院对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转入的学生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信息应包括学生姓名、原就读学校专业、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现转入学院专业等。

(六) 经公示无异议, 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章 备案与转学手续

**第八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 除学校留存外, 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广东省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后, 学生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研究生提供的转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律取消转学申请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我校受理转学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和 10 月 30 日前, 并于每年的 5 月底和 11 月底向广东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培育计划实施方案（修订）

广工大研字〔2021〕2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工大党字〔2021〕16号）、《广东工业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广工大校字〔2021〕12号），顺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新形势和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需求，深入推进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改革，构建学校、学院、导师“三位一体”的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带动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整体提升，支撑学校高水平发展，学校决定修订《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实施方案（修订）》（广工大研字〔2019〕13号）。

## 一、实施意义

“拔尖计划”是指主要面向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选拔思想过硬、能力突出、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培养对象，对其实施科学化、个性化的培养，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使他们在校期间保持“领跑”状态，在今后工作中具备“领军”素质，成为德才兼备、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勇于担当、具有国际视野与创新能力的精英人才。

通过实施“拔尖计划”，使一批优秀研究生脱颖而出，发挥“领跑者”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各学院、学科和导师对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促进学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 二、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拔尖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拔尖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科技与人文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等担任。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拔尖计划”的政策制定、选拔、考核、管理与评价等工作。

(二) 入选“拔尖计划”的研究生,其学籍、日常学习、思想教育及管理、学生生活活动仍在原班级。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中途申请退出的“拔尖计划”培养对象,不再享受“拔尖计划”所规定的配套政策支持,并按原专业培养流程及要求完成学业。

## 三、实施方案

“拔尖计划”遵循“优中选优、滚动发展、年度考核、动态淘汰”的管理原则,具体包括选拔、培育、考核三个环节。

### (一) 选拔

1. 时间:每年12月前完成选拔工作。

2. 选拔基本条件

#### (1) 硕士生选拔条件

硕士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进入“拔尖计划”:

① 硕士一年级申请加入“拔尖计划”的条件:硕士招生考试总成绩排名本专业前1-3%者(具体比例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或在选拔前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攻读硕士学位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提出过发明专利申请、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加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② 硕士二年级申请加入“拔尖计划”的,其在硕士一年级所取得的学术成果须达到当年“拔尖计划”硕士生培育对象中期考核要求。

③ 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方式录取的研究生(简称推免生,下同),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当年接收推免生数量、近三年推免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等,将名额直接分配至学院,由学院制定具体选拔条件开展选拔工作。

#### (2) 博士生选拔条件

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进入“拔尖计划”:

①在硕士期间已经进入“拔尖计划”且通过期终考核；

②博士一年级申请加入“拔尖计划”且硕士期间未进入我校“拔尖计划”，但在选拔前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当年“拔尖计划”硕士生培养对象期终考核要求的；

③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申请加入“拔尖计划”，其当年度的学术成果须达到当年“拔尖计划”博士生培育对象中期考核要求。

### 3. 选拔程序

各学院可在学校规定的基本选拔条件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选拔条件，经学位评议组审定后予以公开。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推荐、学校审批后入选“拔尖计划”。其中，学院推荐环节由学院学位评议组组织3-5名本学科专家对申请人以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形成推荐意见并在学院公示（3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公示（3日）以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签订学校、学院、导师及培养对象四方培养协议。

#### （4）其它说明

①从事基础理论研究且特别优秀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参与“拔尖计划”的选拔，具体由学院审核推荐。

②入选“拔尖计划”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对象”证书。

③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每年确定约200名优秀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入选“拔尖计划”，并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学术学位研究生规模、“拔尖计划”落实情况及培育成效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依据分配名额开展选拔工作。

## （二）培育

“拔尖计划”的培养对象实行学校、学院、导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其中，学校负责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工作，学院和导师负责培养对象的培养及日常管理工作。

“拔尖计划”坚持“导师制、个性化”的培养思路，以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为目标，为培养对象的个性化发展提供优质培养资源和条件。培育周期一般为2年（二年级入选的培养对象培育周期为1年），其中第一年度结束所有培育对象须参加中期考核（培育周期为1年的，参加期终考核），通过者自动进入下一年度培养，不通过者予以淘汰。

### 1. 实行导师组负责制

导师组由各学院培养对象的导师组成，每组一般为3-5人。在学校总体政策指导下，学院和导师组负责“拔尖计划”选才、育才、荐才的工作，并为培养对象提供必要的培

养条件和资源。学院和导师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为培养对象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修读计划；
- (2) 负责为培养对象提供境内外交流访学机会；
- (3) 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

为适应新工科建设要求，推动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高水平导师组，统筹多学科培养资源，制订跨学科交叉融合的培养计划和实习实践，以个性化培养实现多门类学科方法、专业知识和思维方式的互补。

## 2. 实施个性化培养方式

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以提升专业基本知识和能力结构为基础，以培养创新能力、提高学术水平为核心，学院应整合各类培养资源，支持和配合导师（组）落实培养对象个性化培养方式的实施。

## 3. 提供多样化交流平台

学院和导师应为培养对象赴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国际交流积极创造条件，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沙龙 Top-Notch Salon（简称 TNS）。

## 4. 实行签约培养

培养对象、导师、学院与学校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

### （三）考核

研究生院每年 12 月份对培育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中期考核（指入选后的第一年年终）和期终考核（适用于通过中期考核进入第二年培育期的培养对象，以及二年级入选培育周期为 1 年的培养对象）。培养对象各阶段的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 1. 硕士生培养对象中期考核应同时达到：

- (1) 课程学习无黄牌警告记录；
- (2) 理工科类：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提出 2 项发明专利申请；
- (3) 人文社科类：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 2. 硕士生培养对象培育期终考核累计应达到：

- (1) 理工科类：发表 T 类刊物论文 1 篇、或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1 项发明专利授权等同 1 篇 A 类论文）；
- (2) 人文社科类：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

### 3. 博士生中期考核应达到:

(1) 理工科类: 发表 T 类刊物论文 1 篇、或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3 项发明专利申请等同 1 篇 A 类论文, 但折抵的 A 类论文数量不超过 1 篇);

(2) 人文社科类: 发表 T 类刊物论文 1 篇、或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 4. 博士生期终考核累计应达到:

(1) 理工科类: 发表 T 类刊物论文 2 篇、或在 T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1 项发明专利授权等同 1 篇 A 类论文, 但发明专利折抵 A 类论文不超过 2 篇);

(2) 人文社科类: 发表 T 类刊物论文 1 篇且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

### 4. 其他说明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加二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培养对象, 在中期考核中可以直接通过。在期终考核时, 获全国最高层次奖励的第一作者, 可直接通过, 其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折抵 T 类刊物论文 1 篇; 在全国性比赛中, 获最高层次奖励以外奖项的第一作者, 可折抵 T 类刊物论文 1 篇, 其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折抵 A 类刊物论文一篇; 在省级比赛中, 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折抵 A 类刊物论文 1 篇。同一项比赛参加不同层次比赛获得不同奖项者, 以最高级别赛事获奖计, 不重复计算。

(2) 培养对象以第一作者发表 TOP1 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者, 在中期和期终考核中可直接通过。

(3) 在考核过程中, 培养对象如有其他成果用以证明其能达到相应考核要求的, 需本人出具佐证材料并由所在学位评议组审议形成意见, 说明该成果达到与考核要求相当的学术水平, 最终由学校专家评审小组审定。

(4) 上述成果除特别说明以外, 原则上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其中,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成果视为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所有成果中, 本人为实际第一作者成果不少于 1 项。

(5) 考核成果要求中所称“发表”包含正式见刊以及被期刊正式录用(须同时提供录用通知), 所称“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是指该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实质性审查。

(6) 中期考核成果计算起止时间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终考核成果计算起止时间为研究生进入“拔尖计划”至期终考核当年的 12 月 31 日。

(7)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拔尖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学校推免生指标分配、招生指标分配体系，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拔尖计划”名额的主要依据。

(8) 通过期终考核的培养对象，学校正式授予“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称号，并颁发证书。

(9)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出现学术不端、伪造成果材料或违纪违法行为的，终止培养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四、条件保障与激励**

##### **(一)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筹措渠道包括：

1. 每年从学校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中安排“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
2. 从学院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等经费中安排；
3. 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安排；
4. 政府部门设立的研究生培养和出国访问相关的基金项目；
5. 校友及社会捐赠等其他途径。

##### **(二) 资助及奖励方式**

###### **1. 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奖学金**

学校设立校、院二级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奖学金，培养对象可同时申请，鼓励各学院积极拓展校友等社会资源冠名设立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基金：

(1) 校级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奖学金：硕士生培养对象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年，博士生培养对象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奖励周期根据入选时间可为 1 年或 2 年。培育周期为 1 年的，“拔尖人才”奖学金原则上在入选后一次性先行发放 40%，期终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剩余的 60%，未通过期终考核者不予发放。培育周期为 2 年的，原则



上第一年度“拔尖人才”奖学金在入选后一次性先行发放40%，中期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第一年度剩余的60%以及第二年度的40%，在期终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第二年度剩余的60%，未通过期终考核者不予发放。

(2) 院级研究生拔尖创新型人才奖学金：硕士生培养对象奖励标准为2000元/年，博士生培养对象奖励标准为4000元/年，奖励周期根据入选时间可为1年或2年。培育周期为1年的，“拔尖人才”奖学金原则上在入选后一次性先行发放40%，期终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剩余的60%，未通过期终考核者不予发放。培育周期为2年的，原则上第一年度“拔尖人才”奖学金在入选后一次性先行发放40%，中期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第一年度剩余的60%以及第二年度的40%，在期终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第二年度剩余的60%，未通过期终考核者不予发放。

(3) 除获得上述奖励以外，培养对象在通过第一年考核后，可向所在学院、学科或导师另行申请最高20000元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和条件由各学院制定。

## 2. 国际合作交流资助

学校为拔尖创新型人才设立“国际合作交流资助”专项，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赴国内外进行联合培养和学术交流，同时，“拔尖计划”培养对象在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创新以及出国交流访学项目中将获得学校优先推荐。国际合作交流资助具体申请要求及资助标准如下：

(1) 境内外联合培养：若培养对象申请境内外联合培养（原则上资助博士生或特别优秀的硕士生培养对象；联合培养的合作高校参照当年广州市“菁英计划”对合作高校的要求），根据联合培养的时间，最高可获得10万元/年的资助（其中导师资助不少于20%），境外联合培养期限为3个月至1年。

(2) 参加国际会议：培养对象每年可申请 1 次参加高级别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和导师各资助 50%，其中学校资助的上限为 10000 元/人次）。

### 3. 优秀拔尖创新型人才表彰

对于通过期终考核且特别优秀的培养对象，学校将对其本人和导师（组）予以表彰，具体奖励办法根据《广东工业大学方直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 4. 导师激励

获得“优秀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表彰的培养对象，对其导师额外奖励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并在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

### 5. 设立“拔尖计划”实施专项经费

学校对各学院“拔尖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给予专项资助，用于专家评审、交通、必要的办公用品支出等。

## 五、附则

(一)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修订）》（广工大研字〔2019〕13 号）同时废止。

(二) 考核成果中学术期刊认定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试行）》（广工大科字〔2015〕8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广工大规字〔2019〕27 号）和《广东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5 号）执行。

(三) 创新创业竞赛级别认定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级别分类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9 号）执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视同一级竞赛。

(四) 本实施方案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五)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卓越应用型人才 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广工大研字〔2021〕1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工大党字〔2021〕16号）以及《广东工业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广工大校字〔2021〕12号）等文件精神，顺应新时代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深入推进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研究生层次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意义

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指主要面向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年选拔 200 名左右思想过硬、志存高远、追求卓越且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和潜质的培养对象，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各类联合培养机构（含联合培养基地、产业学院、校外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或协同创新的应用型科研项目等资源，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从事高层次应用创新性工作的专门人才为目标，以项目制方式深化产教、科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通过实施“卓越计划”，打造一批优秀的“卓越计划”项目，使一批卓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脱颖而出，发挥“领跑者”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各学院、学科和导师对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促进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 二、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卓越计划”领导小组,下同)。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科技与人文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技术与开发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等担任,负责指导和监督“卓越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卓越计划”的政策制定、选拔、考核、管理与评价等工作。

(二) 通过学校选拔正式入选“卓越计划”的研究生,其学籍、日常学习、思想教育及管理、学生活动仍在原班级。凡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卓越计划”入选对象或中途申请退出者,不再享受“卓越计划”所规定的配套政策支持,并按原专业培养流程及要求完成学业。

## 三、实施方案

“卓越计划”采取项目制方式运行,遵循“行业导向、协同培养、定期考核、动态淘汰”的原则管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实施、考核三个主要环节。

### (一) 项目申报

学校设立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计划专项,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学校设定的基本申报条件,选择依托联合培养机构或应用型科研项目进行申报。

#### 1. 申报时间

每年年底启动申报。

#### 2. 申报条件

##### (1) 研究生入选的基本条件

①符合下列条件的一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依托联合培养机构或在研的应用型科研项目,申请加入“卓越计划”。

A. 硕士生入选“卓越计划”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硕士招生考试总成绩排名本专业前1-3%(具体比例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或发表过与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著作、作品;或提出过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仅限艺术设计类学生);或参加过市厅级以上单位主办的艺术设计类作品展览;或参加过省、市级以上美术或设计家协会(国家注册认定的协会)主办的美术或设计作品展览;或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3)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或具备较强的与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

B.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方式录取的研究生(简称推免生,下同),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当年接收推免生数量、推免生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质量等,将名额直接分配至学院,由学院制定选拔条件开展选拔工作。

C.工程类博士生入选“卓越计划”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入学前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以上与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著作、作品);或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提出2项发明专利申请;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具备丰富的与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

②二年级研究生入选卓越计划,应达到相应类别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

③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具体选拔条件,经本单位学位评议组审定并向全体学生公开后,开展选拔工作。

④从事工程技术研究且特别优秀的学术学位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参与“卓越计划”的选拔,具体由学院审核推荐。

## (2) 依托联合培养机构申报的基本条件

学校鼓励各学院、导师深入挖掘本单位已有的优质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源,与其中一个或多个合作机构(主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已与我校开展专业学位联合培养的产业学院、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申报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①联合培养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卓越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所必要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场地、实验设备、经费、研究项目和安全保障等;

②联合培养机构至少有3人达到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B类)遴选条件;

③合作双方近2年连续实质性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④合作双方已就未来2年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包括具体的建设基础、目标、举措、人才培养成效等)。

在同等条件下,依托我校已有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可优先入选。

## (3) 依托应用型科研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研究生可依托导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应用型科研项目申请进入“卓越计划”，具体要求为：

- ①须已正式立项且尚未结项；
- ②我校经费：理工类达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5 万元以上；
- ③研究生能依托该项目深度参与项目研究工作，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 3. 申报程序

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导师的指导意见，选择依托联合培养机构或在研的应用型科研项目其中一种方式申请进入“卓越计划”，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 (1) 依托联合培养机构申报

①学院根据自身校外联合培养资源情况，择优构建联合培养机构（数量不超过 3 个）并面向本学院或相关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

②研究生在导师同意并指导下，申请依托某一具体联合培养机构进入“卓越计划”（原则上每个联合培养机构承载的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

③联合培养机构的责任学院以及研究生导师须同时提交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含培养目标、基础条件、具体举措和预期成效等内容）。

#### (2) 依托应用型科研项目申报

①承担应用型科研项目的导师，根据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实际需要，指导符合“卓越计划”基本选拔条件的研究生，申请依托该应用型科研项目进入“卓越计划”；

②承担该应用型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的导师或科研团队须提交依托该项目培养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含培养目标、基础条件、具体举措、研究生承担的具体研究工作、预期成效和成果等内容）。

### (二) 项目立项

1. “卓越计划”的选拔及立项按照研究生及导师申报、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学院审核推荐环节由院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机构组织 5-7 名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家（须为高级以上职称，且来自企业或行业的成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1/3）对申请人以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形成推荐意见并在学院公示（3 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公示（3 日）无异议以及学校“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审批后，签订学校、学院、导师及培养对象四方培养协议，予以立项。入选“卓越计划”的项目实施期限以及入选对象的培养周期为 1-2 年。

2. 入选“卓越计划”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卓越应用型人才培

养对象”证书。

### (三) 项目实施

“卓越计划”的实施遵循学校、学院、导师和联合培养机构（或应用科研项目）“四维协同”的原则，依托联合培养机构与应用型科研项目“双轮驱动”的模式运行。学校负责“卓越计划”的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各学院具体负责“卓越计划”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导师是“卓越计划”入选对象培养的主要负责人，校外联合培养机构和应用型科研项目是“卓越计划”入选对象培养的主要载体。各方面具体职责如下：

#### 1. 学校职责

学校负责制定“卓越计划”的实施方案，确定每年最终入选“卓越计划”的项目以及研究生数量，为学院与联合培养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并组织专家对项目以及入选对象进行年度考核，结合考核结果进一步优化“卓越计划”实施方案。

#### 2. 学院职责

各学院应做好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发展规划，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要求，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人才评价体系与标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必要的联合培养平台以及经费支持。深化产教、科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落实依托联合培养机构申报立项的“卓越计划”项目的管理职责。

#### 3. 导师职责

导师应与校外兼职导师协同，结合联合培养机构或应用型科研项目，为入选对象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修读计划，负责为入选对象提供赴校外机构联合培养的机会或引导入选对象实际参与应用型科研项目的工作，着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 4. 联合培养机构职责

校外联合培养机构应在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安全的前提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校外兼职导师，提供实际研究课题（项目）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生活保障。

“卓越计划”坚持“实践性、应用型、职业化”的培养思路，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为目标，为入选对象的个性发展提供优质培养资源和条件。

### (四) 项目考核

学校每年对立项的“卓越计划”项目和相关研究生分别进行考核，对考核通过者予以资助，不通过者予以淘汰。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期考核

### (1) 考核时间

实施周期为 2 年的项目的第一年年终。

### (2) 考核方式及要求

①项目考核：承担“卓越计划”项目的学院或导师对照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培养目标、举措和成效等，提交中期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对不提交中期报告或未达到立项申报书中中期建设目标的项目不予通过。

②研究生考核：依托“卓越计划”项目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个人考核申请及培养情况报告（含具体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内容、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等），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中期考核予以通过。

A. 完成项目立项申报书设定的中期考核研究内容并取得预期的工作成效和学术成果（立项申报书所列成果水平应与 B、C、D 中所列成果水平相当，具体由学校专家评审组评定）；

B. 工程类硕士生应围绕项目的实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提出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或发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A 类以上刊物论文 1 篇且提出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或为行业、企业解决技术应用问题；

C. 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应围绕项目的实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取得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A 类以上成果（含学术论文、报刊转载及决策咨询报告等，下同）1 项或 B 类以上成果 2 项；或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性案例库；或获得国内重要建筑、规划、设计、艺术奖项 1 项（排名前三），包括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三等以上奖项，以及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点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美国 IDEA 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设计奖项；

D. 工程类博士生应围绕项目实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且提出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或发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T 类刊物论文 1 篇（或 A 类刊物论文 2 篇）且提出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或为行业、企业解决技术应用问题。

## 2. 期终考核

### (1) 考核时间

实施周期为 2 年且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的第二年年终，实施周期为 1 年的项目的年年终。

### (2) 考核方式及要求

实施周期为 1 年的项目考核方式及要求参照实施周期为 2 年的项目中期考核要求，



实施周期为 2 年的项目考核方式及要求如下:

①项目考核:承担“卓越计划”项目的学院或导师对照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培养目标、举措和成效等,提交期终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对不提交期终报告或未达到期终建设目标的项目不予通过。

②研究生考核:依托“卓越计划”项目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个人考核申请及培养情况报告(含具体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内容、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等),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期终考核予以通过。

A. 完成项目立项申报书设定的期终考核研究内容并取得预期的工作成效和学术成果(所列成果水平应与 B、C、D 中所列成果水平相当,具体由学校专家评审组评定)。

B. 工程类硕士生应围绕项目实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发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T 类刊物论文 1 篇(或 A 类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且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为行业、企业解决重要技术应用问题。

C. 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应围绕项目的实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取得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A 类以上成果 1 项及 B 类成果 1 项;或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优案例;或取得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B 类以上成果 1 项且在以下实践领域取得至少 1 项标志性成果:获得国内重要建筑、规划、设计、艺术奖项 1 项(排名前 3),包括省级及以上级别行业协会的二等以上奖项,以及或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点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美国 IDEA 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设计奖项。

D. 工程类博士生应发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T 类刊物论文 2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 T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为行业、企业解决重大技术应用问题。

### 3. 其他说明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加二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入选对象,在中期考核中可以直接通过。在期终考核时,获全国最高层次奖励的第一作者,可直接通过,其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折抵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在全国性比赛中,获最高层次奖励以外奖项的第一作者,可折抵发明专利授权或 T 类成果 1 项,其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折抵 A 类成果 1 项;在省级比赛中,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折抵发明专利授权或 A 类成果 1 项。同一项比赛参加不同层次比赛获得不同奖项者,以最高级别赛事获奖计,不重复计算。

(2) 培养对象以第一作者发表 TOP1 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者,在中

期和期终考核中可直接通过。

(3) 上述成果除特别说明以外,原则上要求为第一作者(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成果视为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所有成果中,本人为实际第一作者的成果不少于1项。

(4) 在考核过程中,入选对象如有其他未列入上述成果范围成果用以证明其达到考核要求的,需结合项目立项申报书,由其本人或导师出具佐证材料,交由学校专家评审组审定。

(5) 考核成果要求中所称“发表”包含正式见刊以及被期刊正式录用(提供录用通知),所称“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是指该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实质性审查。

(6) 中期考核成果计算起止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终期考核成果计算起止时间为研究生进入“卓越计划”至终期考核当年的12月31日。

(7)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卓越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推免生指标分配、招生指标分配体系,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卓越计划”名额的主要依据。同时,对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成效卓著的研究生导师,额外奖励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并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

(8) 通过终期考核的培养对象,学校正式授予“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卓越应用型人才”称号,并颁发证书。

(9) 入选对象在培养期间出现学术不端、伪造成果材料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终止培养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四、条件保障与激励**

##### **(一)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卓越应用型人才培育计划专项基金,筹措渠道包括:

1. 每年从学校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中安排“卓越计划”专项经费;
2. 从学院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等经费中安排;
3. 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安排;
4. 卓越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机构经费;
5. 校友及社会捐赠等其他途径。

## （二）资助及奖励方式

### 1. “卓越人才”奖学金

（1）学校面向“卓越计划”入选对象设立研究生“卓越人才”奖学金：硕士生入选对象奖励标准为10000元/年，博士生入选对象奖励标准为20000元/年，奖励期限视项目申报周期可为1或2年。实施周期为1年的项目，“卓越人才”奖学金原则上在入选后一次性先行发放40%，期终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剩余的60%，未通过期终考核者不予发放。实施周期为2年的项目，原则上第一年度“卓越人才”奖学金在入选后一次性先行发放40%，中期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第一年度剩余的60%以及第二年度的40%，在期终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第二年度剩余的60%，未通过期终考核者不予发放。

（2）各学院可与联合培养机构合作冠名设立“卓越人才”奖学金，具体标准和申请办法由学院和联合培养机构制定。

### 2. 设立“卓越计划”实施专项经费

学校对各学院“卓越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给予专项资助，用于专家评审、交通、办公用品支出等。

## 五、附则

（一）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方案（修订）》（广工大研字〔2019〕13号）同时废止。

（二）考核成果中学术期刊认定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试行）》（广工大科字〔2015〕8号）、《广东工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广工大规字〔2019〕27号）和《广东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5号）执行。

（三）创新创业竞赛级别认定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级别分类办

法》（广工大规字〔2018〕39号）执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视同一级竞赛。

（四）本实施方案中所称应用型科研项目包含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国家、省、市各类纵向应用型科研项目，但不包含基础类研究项目，如各类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才或团队类项目等。

（五）本实施方案中所称“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论文”，是指围绕“卓越计划”项目所依托的联合培养机构或应用型科研项目的工作，发表的与所在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本实施方案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七）本实施方案中所称导师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研究生的校内指导教师。

（八）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学生管理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8〕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婚育服务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学生依法执行国家和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自觉地接受学校青春健康教育。为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在校学生应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

**第三条**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计生办）是对在校学生实施婚育服务和管理的的主要职能部门。学校计生办、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学院及有关部门有责任承担在校学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防艾防毒等青春健康教育的宣传教育与管理。

## 第二章 婚育管理

**第四条**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学生入学报到时须凭原毕业学校（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和户籍证明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档。已婚、已育学生按照学校计生办的要求办理登记备档手续。

**第五条** 在校学生婚姻状况发生变更后（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等），应在15天内持相关婚姻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件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档。

**第六条** 已婚在校女学生或男学生的配偶若怀孕，必须及时报告学院计生联络员，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婚育手续，怀孕3~5个月时需到女方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机构办理生育手续，同时持相关证件在学院登记备档。

**第七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与科研秩序，入学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并已怀孕的女学生，出具完备的生育相关证明，可办理暂缓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已办理完备生育手续的在读怀孕女学生，应到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为一年。

**第八条** 在校学生子女出生后 15 天内须在所在学院计生联络员处登记, 并按照学校计生办的管理规定办理登记备档手续。

**第九条** 已婚已育的女学生应按照学校计生办要求履行生殖健康检查制度; 已婚男学生应到学院领取《广东工业大学已婚育龄对象计划生育函调证》, 按照学校计生办的要求, 交予配偶所在单位或街道(乡、镇)计划生育部门填写意见, 并依时交回学院计生联络员。

**第十条** 在校学生生育子女的医疗费用按学生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子女办理入户按《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 号)规定办理。

(一)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 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二)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 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 第三章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规定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银行抵押贷款、购买房产、办理各种注册执照、出国公证等)需出具婚姻证明的, 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为户籍在学校的毕业生出具在校期间《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计划生育证明》, 学校出具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证明供学生毕业就业、升学、迁移户口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者, 或隐瞒入学前婚育状况或提供虚假计划生育证明者, 除按国家、省、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处理处罚外, 学校视违纪者情节轻重,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在校期间违反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学生, 不得参加评先评优。

**第十五条** 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等), 若不按规定到所在学院和学校计生办登记备档及变更信息的学生, 造成学校计生办无法提供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 第五章 服 务

**第十六条** 学校可为已婚并办理登记备档的学生办理生育手续相关证明，也可为女学生配偶单位出具函调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计生办为已婚育龄学生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指导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保健知识咨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档研究生和本科生（港澳台地区学生、华侨学生、国际学生等计划生育管理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入学报到时处于学籍审查时期的新生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本制度管理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计生办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学生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广工大计生字〔2012〕1 号）废止。国家、省、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广东工业大学

### 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2〕1号

根据《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8〕22号）和《关于调整〈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穗劳社〔2009〕5号）精神，我校学生已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选用其中大中专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限额管理模式。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参加医保后的医疗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参加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日制就读的在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第二条** 设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以及进行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医院，负责日常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广州市医保局按规定标准定期拨付的普通门诊统筹管理费用，构成学校参保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参保学生在校指定的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处进行管理，报销审核由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建立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及转诊制度：

（一）门诊选定医疗机构：我校指定校医院（包括各校区门诊部）及各校区附近的三甲医院、专科医院及区结核病防治所为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具体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大学城广东省中医院、暨南大学华侨医院、武警医院、龙洞人民医院、广州空军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大学口腔中心、中山大学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传染病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越秀区正骨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院、广州市脑科医院、祈福医院（限商学院）、天河区、越秀区、番禺区结防所。

（二）转诊制度：参保学生患病须先到校医院（包括各校区门诊部）就诊（急诊除外），由校医院医生处理。由于条件所限或病情所需应转到大医院诊疗的，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转诊到校外门诊选定医疗机构诊疗，转诊单三日内有效。未按管理

规定自行到校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三) 发生急、危、重症者无需转诊，可直接到就近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凭门诊病历、正式发票、费用清单到校医保办公室申请报销，经审查确系急诊者可以按规定报销。

(四) 在校内或校外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就医每次处方药量，急性疾病不得超过 3 日量，一般慢性病不得超过 7 日量；患有特殊慢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不得超过 15 日量。

**第五条** 参保学生普通门、急诊的医疗待遇：校内、外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人，超出部分个人自付。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基本医疗费用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参保学生在校内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包括药费、检查费、诊疗费），不分甲、乙类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支付 90%，个人支付 10%，凭身份证、医保卡在就诊结束缴费时直接结算。

(二) 参保学生在校外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就诊的门、急诊医疗费，凭转诊单、门诊病历、正式发票、费用清单、身份证和医保卡在就诊日期后两个月内，向校医院医保办公室申请报销，经审核后属于医疗保险范围的基本医疗费用（包括药费、检查费、诊疗费），不分甲、乙类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报销 60%，个人支付 40%。

(三) 假期、实习期间在户籍及实习所在地公立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凭门诊病历、就诊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费用清单、医保卡、户籍及实习地证明材料在就诊两个月内向校医保办公室申请报销，属于医疗保险范围的基本医药费（包括药费、检查费、诊疗费），不分甲、乙类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报销 50%，个人支付 50%。

**第六条** 参保学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前门诊检查、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学校统筹管理范围之列。

假期、实习期间在户籍及实习所在地公立医疗机构所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指定慢性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学生填写《大中专院校代办零星报销申请单》，连同居民医保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病历复印件一同报学校医保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医保局申请零星报销。

**第七条** 不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诊疗项目：

(一)服务项目：挂号费、诊疗费、会诊费、特诊费、病历费、各项资料费、出诊费、巡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优质优价特需服务费。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如重睑术、隆乳术、斜视矫正术、矫治口吃、治疗雀斑、老人斑、色素沉着、腋臭、脱发、美容去疤、激光美容平疣、美容洁齿、镶牙、牙列正畸术、色斑牙治疗等项目）；脂溢性皮炎、痤疮、甲癣、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的一切费用；各种健康体检，如婚前检查、旅游体检、职业体检、出境体检等费用；出国出境工作、探亲、考察期间所发生的诊疗项目（含药品）费用；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疾病普查普治、跟踪随访费等）；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如：健康咨询、性咨询、婚育咨询、疾病预测费、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法医学鉴定、各种验伤和伤残等级鉴定以及遗传基因鉴定等）；属保健性的全身按摩费用；各种保健性疗养费、使用日常生活和娱乐物品进行的康复治疗及用品费用。

(三)诊疗项目及医用材料类：CT、MRI、彩超、电子内窥镜检查、心血管造影、r-刀、X-刀、口腔科治疗使用的进口材料(包括 NiTi、树脂、光补)、PET、电子束 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人体信息诊断仪器等检查及治疗；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省、市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四)治疗项目类：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近视眼矫正术；气功疗法、音乐疗法、平衡医学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五)其他：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各种教学性、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违法犯罪或因个人过错所承担责任的医疗项目费用，如斗殴、酗酒、自杀、性病、故意自伤、自残、戒毒等；由于交通事故（属于他方责任）、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引发的诊疗项目费用。

**第八条** 罚则参保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就诊报销的有关规定，医保卡仅限本人使用，人（就诊者）、证（身份证或学生证）、卡（医保卡）必须一致。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1. 将本人医保卡或者有效证件转借他人就诊使用的。
2. 持他人医保卡或者有效证件冒名就诊的,或冒充参保大中专学生身份在校外医疗机构就医并申请零星报销的。
3. 私自涂改处方、费用单据，多报冒领医疗保险费用的。

#### 4.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之一，一经发现，将对当事者和相关人员进行如下严肃处理：没收学生证及医保卡、追回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并处以 5 倍罚款、停止享受医保待遇 3-6 月，并报所在学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上报广州市医保局，按有关管理条例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医院负责解释。2010 年 1 月 15 日学校发布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广工大规字[2010]1 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2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包括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下称学生）。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国（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并归入学生档案。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对不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学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应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七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警告的处分期限为3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年。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始计算。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 **第八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处理：

(一) 在察看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建议，由原拟文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察看期内获得校内外各类竞赛奖或获得校内外各类荣誉或报考硕士研究生且成绩达到国家划定录取分数线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察看期满后6个月，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建议，由原拟文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可以提前终止留校察看处分。

(三) 在察看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须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后1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责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条** 2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对前者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伪造变造证据，指使、购买他人作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调查处理的；

(四) 勾结校外人员来校进行违法违纪活动者；

(五) 结伙或共同实施的违法违纪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为首者及主要参与者；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 **第十二条** 再次违纪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一) 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 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察看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 **第十三条** 从轻、减轻、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在被学校有关部门或有关国家机关调查问话或者未掌握其违法违纪行为之前，能够主动如实坦白其违法违纪事实，主动退还赃物，或积极赔偿损失，并有悔改表现者；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具备其违纪行为发生当学年度内的各类评优及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及他人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如违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情节轻微，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二）情节严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者，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被认定构成刑事犯罪且被给予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下（不含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有关国家机关认定其行为违法，但因情节轻微不予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损坏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损坏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损坏公、私财物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所涉及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所涉及价值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 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致他人轻微伤害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 持械打架斗殴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者,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 或者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有酗酒行为, 影响他人休息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或违章设摊设点组织各类盈利性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阻碍调查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组织或者参与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和精神文明且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活动的, 对初犯者进行批评教育, 教育后不改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携带、收藏、吸食、注射毒品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精神类药物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活动的,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携带、制作、贩卖、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携带、收藏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 盗窃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 私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或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或者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七)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引诱、介绍、容留他人卖淫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者, 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性物品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存放上述物品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造成事故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扔掷燃烧物品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引起火灾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三) 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者, 除照价赔偿外,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因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而延误灭火或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因过失引起火灾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故意纵火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五) 违反实验操作规程,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私接电源或者在室内或楼道为电动代步车(电动单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的蓄电池充电, 或者违规存放上述车辆的蓄电池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虚构或者捏造事实损害国家机关信誉或学校声誉的。

（二）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赌博、诈骗、教唆犯罪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或将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及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窃取、删除、修改或增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泄露国家秘密，或泄露学校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的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利用网络、自媒体等平台组织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帮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参与网络裸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有证据证实参与裸聊属被胁迫的，可免于相应的处分；胁迫他人裸聊，或者组织裸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冒用他人名义和身份（包括他人生物信息、IP 地址或者邮箱地址），造成危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侮辱、虐待、诽谤、陷害、诬告、非法拘禁或禁闭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非法扣留、隐匿、毁弃、冒领或私自拆开他人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侮辱妇女或猥亵他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恶劣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学生宿舍私拉电线或安装大功率用电设备,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区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宿舍区内养动物等, 影响宿舍生活环境,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区内严禁高空掷物等, 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经商、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传单、悬挂标语横幅等, 不听劝阻和拒不清除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禁止以任何方式攀爬(阳台、窗户)进入宿舍,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转租、转借、骗取房间或床位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宿舍走廊、楼梯、平台等公共区域不得摆放鞋子、鞋柜等个人物品, 屡劝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校考勤管理规定的,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生请假学时超过 1 学期总学时的 1/3 或 6 周时间以上时, 按休学处理。

(二) 未请假离校, 超过 2 周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 不办理续假手续, 超过 2 周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在 20 学时以下(不含 20)者, 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29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39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40~49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50~59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含 60），给予开除学籍处理。（以上学时数由学院核准）

（四）旷课 1 天，按课程表实际授课时间计；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七条**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学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不携带或拒不按要求出示规定的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等）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4.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其他违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2.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的；  
3. 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4.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 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逗留，并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6.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考试期间故意毁坏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但不属于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7.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

(四)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私自更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某一门课程考试成绩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盗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某一门课程考试试卷的；

4. 以纠缠、侮辱、要挟或胁迫、贿赂等方式干预成绩评定老师评定成绩的；

5. 在考试过程中二人在答卷上互写对方姓名的；

6. 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五)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1.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要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替考者属外单位的，由学校保卫处将替考者交替考者所在单位处理）：

(1) 考试正式开始前，能主动离开考场的，替考者可免于处分，被替考者给予警告处分。

(2) 考试进行过程中，能主动终止其替考行为的，替考者给予记过处分、被替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考试过程中未被发现，考试结束后能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的，主动承认者给予记过处分、被动承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未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但没有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替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替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双方共同合谋，且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实施替考，事后又不主动承认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都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使用手机或者其他具有存储、发送、接收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要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1) 携带上述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上述电子设备的（处于开机状态），但未涉及考试内容，给予记过处分。

(3) 在考试过程中, 通过上述电子设备浏览、查询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或者发送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 相互串通使用上述电子设备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事先通谋, 结伙作弊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以及买卖试题答案等各类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盗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多门课程考试试卷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私自更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多门课程考试成绩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其他严重考试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六) 在校期间再次考试违纪的, 加重处分:

1. 受警告处分后

(1)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受严重警告处分后

(1)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受记过处分后(或留校察看处分解除以后)

(1)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留校察看期间, 再次考试违纪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同时取消该门课程当次考试成绩, 该门课考试成绩以0分记。

(八)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各种考试违纪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参加校外其他考试违纪的, 按相关考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者, 按国家、省、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有违诚信的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将个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他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各项考评、干部竞选、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及学习成绩单或签字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逃避缴纳学费、住宿费或为获得各项资助，提供虚假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毕业生就业、体格检查等活动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参加各项学术科技竞赛、申报各类学术成果或获取相关资格、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撰写及提交评审学位论文等过程中，有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证件或证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八）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或参与网络刷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非法持有他人手机卡、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卡、对公账户、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或出售、出租上述卡或账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中甲类传染病，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等规定而制定的学校传染病管理办法，包括私自外出未报备，或返校未主动申报，或故意隐瞒行程、隐瞒疾控通知不及时报告学校，或不遵守学校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凡被学院等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批评两次仍不悔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者，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



情况，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三）违反操作规程，或冒险作业，或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及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生违纪的性质类型，由相互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

（一）按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处理的，由保卫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其中赔偿损失的，由保卫处负责填写通知书和接收赔偿款，全部赔偿款上交学校或转交受害人）。

（二）按第二十五条处理的，先由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生工作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三）按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处理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四）按第二十八条处理的，学院根据责任书要求形成调查核实报告，计划生育办公室提出政策法规处理依据，再由学生工作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五）按第二十九、三十条、三十一条处理的，由学生工作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六）按三十二条处理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全面了解情况。学校负责学生处分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违法违纪学生所在的学院进行认真调查、全面了解情况，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相关学院要给予积极协助和密切配合。

(二) 告知处分意见。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学校负责学生处分的相关职能部门须知会学院相关处理意见; 相关职能部门把处分意见告知学生时, 须说明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学生要求听证的,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学生放弃听证的, 不影响处理和决定。

(三) 形成处分文件。处分决定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 处分文件送达。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件, 要有送达回执,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1. 直接送达: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留置送达: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2 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 学生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公告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

违纪学生所在的学院在处分文件印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通知违纪学生, 并将送达日期、时间及结果书面报送相应的拟文部门。在送达时须告知违纪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期限。

(五) 处分文件保管。对学生处分的相关材料，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违纪学生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文件之日起 10 日之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三十八条** 凡本办法尚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的性质、情节、后果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相关的规章制度处理或比照本办法中最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凡是法律对于学生处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40号)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7〕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在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方面的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改变原处分（处理）决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下称学生）。

**第四条** 学校应坚持公正公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学生对同一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处委”），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

申处委负责受理申诉、调查取证、审查评议、作出申诉处理结论，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申处委下设办公室，负责申诉的接收登记、档案管理、日常事务及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七条** 申处委由11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

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委员为：法制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1名，法律专家代表1名，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主席或副主席）1名，申诉人所在学院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1名。必要时聘请校外法

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指导。

申处委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申处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可以根据下列情形以书面方式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 (一) 与申诉人有亲属关系的。
- (二)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处委委员具体组成名单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申处委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收到书面回避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将作出的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申处委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其他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一条** 申处委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学生申诉处理会议，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主任委员负责申处委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行履职。

**第十二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出差或者其他缺席的情况，而导致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出席人数，而委员会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主任委员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处委的申诉处理程序由受理申诉、审查评议和作出处理结论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期为10日，自学生接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学生确实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经学校申处委核查属实，可视为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时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书，同时附上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并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登记表，由申诉人本人向申处委办公室提交。

**第十六条** 申诉书应当实事求是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方式。

(二) 明确的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和具体的事实依据证据。申诉理由和依据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申诉人提出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2. 申诉人认为学校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或不当的。

3. 申诉人认为学校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申诉人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滥用职权或徇私行为的。

5. 申诉人有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对其本人处理不公正的情况的。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由申诉人亲自签署姓名确认。

**第十七条** 人数众多的申诉人因同一事由的共同申诉，可以由申诉人推选三人（含三人）以下的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代表人的申诉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诉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申诉请求或撤回申诉，必须经被代表的申诉人同意。

**第十八条** 申诉人在申处委作出申诉处理结论之前，可以向申处委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应当向申处委递交书面申请。申处委在收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 5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答复。

申诉人撤回申诉后再向申处委就同一事项申请申诉的，申处委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未成年学生可以由其家长代为提出申诉。由申诉人的家长代为提出申诉的，申诉人家长应当在申诉书中亲笔签名，应当提交申诉人和家长之间关系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处委不予受理：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三) 申诉事由或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的。

(四) 申诉书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至第十八条之规定的。

(五) 因受理工作需要，要求提供或补正（齐）有关材料，但申诉人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的。

(六) 申诉受理期间，申诉人自行撤回申诉的。

**第二十一条** 申处委办公室有权保存和处置申诉材料，申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

**第二十二条** 申处委办公室收到申诉书，应及时登记建档并审查是否符合申诉条件，并在正式接到申诉书及申诉申请表等材料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受理意见经申处委主任委员同意后，申处委办公室应在申诉登记表中明确备案并告知申诉人。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诉受理后，申处委应在确定受理后两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申处委委员具体组成名单，并指定其中两名或三名委员负责相关的核实或查证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申处委务必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受理申诉。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请求及理由，对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或证据予以核实或查证，听取申诉人申辩陈述，听取原决定机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申处委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诉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因故延期，应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申处委委员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对申诉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申诉处理结论。委员表决时不得投弃权票，表决结果须达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申处委经受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申诉处理结论。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规定准确、程序符合规定、处分或处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的结论。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规定错误或不当，或处理程序不符合规定，或存在滥用职权、徇私等其他不公正情况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 涉及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申处委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2. 其他的由申处委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相应职能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结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申处委办公室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所在学院和原决定机构。结论书一经出具，申诉工作即告完毕。涉及需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时限不纳入申诉受理期计算。

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直接送达。申诉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2. 留置送达。若申诉人拒绝接受申诉处理结论及其他文件的，则由申处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有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信件邮递以申诉人填报于登记表的通讯地址为准，因申诉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申处委，导致未能被申诉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结论或学校重新研究后的决定仍然有异议的，在接到结论书或新的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申处委不得收取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工大学字〔2014〕12 号）同时废止。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广东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9〕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我校知识产权，鼓励我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我校的智力优势，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中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学院、研究院（所）校机关各部、处和校办企业、后勤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教职工和退休未满两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商标权；
- （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我校的校名、校徽、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的由我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我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 （一）以我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校名及校标；
- （三）我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执行我校及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我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我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我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由我校享有。

我校与合作单位或者个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课题组应在项目实施前，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由我校主持、代表我校意志创作并由我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我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我校所有。

为完成我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七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作者所有。学校在本校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我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我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七条** 主要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我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我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我校享有。

**第八条** 在执行我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我校所有。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主持或参与国内、国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比例加以约定。

**第十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内、国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智力劳动成果权无偿让对方单位占用或者双方共有、共用。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在国内、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其他技术成果，除与接受单位另有协议外，归我校所有。

**第十一条** 来我校学习、进修、访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各类学生、博士后和其他研究人员，在我校学习和工作期间参与我校研究项目或者承担我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我校所有。

**第十二条** 我校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我校1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我校所有。此类人员离开一年以后仍然愿意以学校提供的条件继续从事技术开发，其知识产权归属参照上述第七条处理。此类人员，包含毕业生等离校人员，仍然享有在校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实施以后的收益分配权利。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在

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成果完成人在提交专利、著作权等发明人（作者）署名时，应根据成果完成人贡献大小如实署名与排序，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其他完成人利益。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所有。否则，其权利归学校所有。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由学校有关领导、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科技与人文研究院、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档案馆、产业技术与开发院、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在科技与人文研究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是我校知识产权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我校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政策及规定；
- （二）审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 （三）指导、检查、监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执行情况；
- （四）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 （五）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下设机构，其职责是：

- （一）草拟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三）接受师生员工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 （四）负责协助办理学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登记等产权确认工作；
- （五）负责学校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 （六）协助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调解、处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争议；
- （七）协助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审查有关学校知识产权合同；
- （八）接受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领导，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

规定、办法和计划，并向其汇报工作；

（九）负责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相关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并计入总资产。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校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具有优先使用权，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或取得经营许可权的分许可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或其他方式进行转移转化工作，同与国内、国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须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明确对成果完成人的股权奖励、现金分配奖励比例。

**第二十一条** 进行上述第十八、十九、二十条所列活动及各类科技活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纵向类合同由科技与人文研究院负责、横向类与企业对接项目由产业技术与开发院负责，涉及利用知识产权对外作价投资的，由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并由负责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校领导批准并签字。学校任何所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乃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应收集、整理专利授权证书并移交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人认为研究成果需要申请专利，应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申请专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分析报告及专利申请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通过校园网-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五条** 拟申报专利权的科研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认定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科技成果，其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向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提交专利申请的有关书面材料，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使学校知识产权及时地取得国家法律保护；项目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申请专利，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将提请学校对该成果实施不予验收、鉴定与奖励申报，直至暂停该研究课题的经费使用权或取消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结束学业的各类学生、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在站的博士后人员等，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二十八条** 我校校名、校徽、校标等相关无形资产的保护和运用由校党政办牵头负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维护学校和师生的权益。学校将对保护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四章 资助与奖励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外，按有关规定记入科技工作业绩档案和当年科技工作量，并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凡是我校拥有所有权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学校可将其作为科研工作业绩计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报奖依据，具体规定参见人事处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师生申请专利的经费资助、授权奖励：学校对“广东工业大学”为唯一申请人（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进行资助。同时，发明人应为每件发明专利申请的代理费提供 1500 元启动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资助。学校一般只资助通过公开招标的代理机构提交的发明专利代理费。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简称 PCT）、国际专利、著作权（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有合作单位或个人共同署名

的专利，申请费均由成果完成人支付。

学校对授权以后的知识产权（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PCT、国外发明专利、著作权等）给予相应奖励，第一完成人为学生、教师为非第一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其奖励分配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团队决定。具体奖励与分配标准参见《广东工业大学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暂行办法》、《广东工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各类学生参与的知识产权的奖励办法参照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授权以后的维护费均由成果完成人支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我校及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处理权的，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无处理权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责令其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我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授权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或者规定执行。原《广东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广工大科学〔2003〕3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管理规定

广工大规字〔2018〕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中提出的“高校图书馆应以‘读者第一、服务育人’为宗旨”的要求，本着以规范行为、引导教育为主，以处罚为辅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图书馆为读者提供文献借阅服务，读者应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共同维护正常秩序。

**第三条** 读者凭个人有效证件入馆，须服从值班人员依规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借阅证包括：大学城一卡通、校园卡、纸质版借阅证。工作证包括：大学城一卡通、校园卡。

## 第二章 借阅证的办理和使用

**第五条** 本校教职工、学生凭本人借阅证，可到任一校区图书馆借阅书刊。

**第六条** 图书馆借阅证的办理规定：

全日制新生：全校新生接受入馆教育后，由图书馆统一激活借阅证。

正式学籍的工程硕士生和继续教育学院新生：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持本班学生名册（须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加盖公章）和相片一张统一到所在校区图书馆借还书处办理借阅证。

外籍教师、港澳台身份教师、学历国际生、港澳台及华侨生、国（境）外交流生：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证明到所在校区图书馆借还书处办理借阅证。

辅修双学位者、访问学者：凭接收单位证明和本人有效证件到所在校区图书馆借还书处办理临时借阅证。

进修汉语的国外进修生：凭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的证明到图书馆（东风路校区）借还书处办理阅览证。

**第七条** 联盟通用借阅（阅览）证的办理规定：

正式教职工可凭工作证办理广州地区高校图书馆联盟“通用借阅证”；研究生可凭学生证办理广州地区高校图书馆联盟“通用阅览证”。办证地点：各校区图书馆借还书处。以上两证仅供本人借阅其他十校书刊，不能在本校图书馆使用。

#### 第八条 馆际互借和通借通还服务：

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和通借通还服务，适用于本校在职教职工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使用方式如下：

方式一：登录图书馆主页，点击“馆际互借”，进入“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系统”提交借阅请求，图书馆有专人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办理借阅手续。

方式二：登录图书馆主页，点击“馆际互借”，按“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下载和填写“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用借书服务申请表”。开通服务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可自行前往其它九校图书馆借阅图书。

**第九条** 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若遗失借阅证，须及时凭有效证件（工作证、学生证等）到任一校区图书馆借还书处办理挂失手续。

**第十条** 读者离校时（含教职工离职，学生退学、休学、毕业等），应全部还清所借图书，纸质版借阅证可以自行保留。持有广州地区高校图书馆联盟“通用借阅证”、“通用阅览证”的读者以及使用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或“通借通还服务”的读者，均须还清在外校所借图书，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 第三章 书刊借阅

**第十一条** 读者凭借借阅证，可入馆按规定借阅所需书刊。

**第十二条** 书刊借阅许可范围、册数、期限、续借和预约等规定如下：

（一）借阅许可范围：馆藏中、外文图书（除样本书、工具书外）可供出借。报纸、期刊仅供室内阅览。若需复印，须办理暂借手续，复印后当即归还。

（二）外借册数：

读者类型		借阅上限
校内读者	教职工、全日制学生	30 册
	其他	5 册
校外读者	广州地区高校图书馆联盟	3 册
	广州大学城十所高校	10 册

（三）外借期限：校内读者 60 天；校外读者 30 天。



(四) 续借：本人所借图书均可续借 1 次，续借时间为 30 天。

(五) 预约：本校读者可到所在校区图书馆办理或自行在网上办理预约借阅手续，每次预约册数上限为：中文图书 5 册，外文图书 5 册。

**第十三条** 读者外借图书时，应认真检查所借图书是否完好，若发现图书有批注、涂画、撕割、残缺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由工作人员加盖识别标记或暂停借出。

**第十四条** 读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所借图书，不批注、涂画、撕割，不损坏条形码、书标等。

**第十五条** 读者须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所借图书，还书时，应在工作人员查验和办妥归还手续后方可离去。

**第十六条** 读者通过自助借还书设备还书时，须自行检查图书完好情况，确保没有问题方可还书。否则，须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 **第十七条** 馆际互借书刊借阅

(一) 办理了广州地区高校图书馆联盟“通用借阅证”和“通用阅览证”的本校读者，到外校借阅文献时，应严格遵守外校图书馆的规定。

(二) 使用“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或“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的读者，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确因特殊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的校外读者，经同意可入室参观或阅览，但不能外借书刊。

### **第四章 电子阅览室管理**

**第十八条** 电子阅览室主要是为本校读者利用馆藏电子资源而设立。

**第十九条** 读者凭借阅证登录上机。

**第二十条** 严禁擅自搬移各种设备，插、拔电源和信号线，删除、改动机内所配软件、系统设置和口令，下载和安装软件等。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照计算机操作规程，文明用机。

### **第五章 读者违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转借借阅证者，处理办法如下：

(一) 将借阅证转借给校内读者使用者，双方均作停借 15 天处理。

(二) 将借阅证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者，对持证者作停借 30 天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借阅手续擅自拿走书刊，对持证者作停借 30 天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一经发现盗窃行为，按学校相关处理办法执行。同时扣留借阅证，追回被盗书刊等物品。无法追回的，须交纳被盗书刊等物品价值 3 倍的赔偿金。盗窃者须做出书面检查。图书馆将对盗窃者予以停借 60 天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图书借阅超期者，须按相关规定交纳超期占用费方可继续借书。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应在开学后 10 天内归还，否则超期日期从开学第 1 天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对所借书刊批注、涂画、污损、拆装等，如不影响内容完整，须将其修复。不能复原者，须购回相同书刊，或按原价 50% 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丢失或影响书刊内容完整性的严重损毁，参照广州地区其他高校图书馆标准，结合本馆实际，处理如下：

（一）须购回相同图书，或经图书馆同意购回与原书内容相近的新书。

（二）无法购回原书者，按下列规定交付损失赔偿金：普通书刊，根据馆藏复本量，一般按原书价的 3 倍赔偿；中外文工具书按原价 4 倍赔偿；内容相同的连续性套书中的一册按全套图书价格赔偿。中外文期刊单期按全年订价赔偿；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2 倍赔偿。

**第二十八条** 损坏图书馆仪器设备者须承担维修费用，无法维修的则须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与原物品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或经图书馆同意的设备，否则按原价的 2 倍赔偿。

## 第六章 合理使用电子资源

**第二十九条** 读者应文明合理使用电子资源，不得出现如下违规行为：

（一）使用网络下载工具批量地进行下载、浏览、检索数据库等操作。

（二）超过正常阅览速度下载图书馆电子资源。

（三）将所获得的文献资料或个人网络帐号提供给校外人员，或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

（四）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电子资源。读者因特殊情况需设置代理服务器，须得到图书馆许可，并且保证该服务器无法通过校园外 IP 访问本馆的电子资源。

**第三十条** 如出现第二十九条所述违规行为，将参照有关单位做法，作如下处理：

（一）通报所在单位领导，通知违规读者于 3 个工作日内到图书馆接受调查并提交书面检讨。

（二）禁止违规下载 IP 地址访问电子资源 30 天。

(三) 停止违规读者借书权限半年。

情节严重者，图书馆将在全校范围发布通报批评，并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追究责任。

## 第七章 安全防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读者应遵守图书馆的安全防范管理规定，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以及维护网络安全等。

(一) 严禁吸烟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

(二) 馆内配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移动或挪作它用。

(三)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四) 如遇突发情况，须根据馆内安全指引标识和广播提示，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有序疏散撤离。

(五) 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规章，严禁从事危害网络、服务器和计算机运行安全以及发布、阅读或下载不健康信息等不良行为。

##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二条** 读者应爱护公共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和室内安静，共建文明环境，并遵循如下规定：

(一) 严禁擅自改动室内陈设，搬动或损坏桌椅。

(二) 严禁在墙面或桌面涂写、刻画。

(三) 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纸屑。

(四) 严禁私接插线板，自带电水壶、取暖灯等设备。

(五) 严禁大声喧哗、聚众闲聊、随意走动。

(六) 严禁在室内拨打或接听手机。

(七) 请尽量将电子设备调至静音状态。

(八) 严禁携带食品、饮料入馆。

(九) 合理使用座位。

**第三十三条** 读者应文明合理使用存包柜，并遵循如下规定：

(一) 图书馆（龙洞校区、东风路校区）提供带锁存包柜，供读者免费使用。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使用期限为1学期。到期须办理退还存包柜手续。

(二) 图书馆(大学城校区、龙洞校区)提供自助式电子存包柜,具体管理按现场存包柜使用说明执行。

(三) 妥善保管好存包柜锁匙,遗失者照价赔偿。

(四)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食品、饮料等。

(五) 不得存放电脑、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

#### **第三十四条** 研讨间、研习间的使用规定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 研讨间、研习间实行预约管理,方式有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可登录图书馆网站“学习空间预约”系统

(<http://222.200.122.247:7780/ClientWeb/xcus/ic2/Default.aspx>)进行网上预约,也可到图书馆进行现场预约。

(二) 爱护室内设施、设备及图书物品等。如发现设备故障或其他疑问,及时报告工作人员。

####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 24 小时自助式信息共享空间的使用遵循如下规定:

(一) 身份认证,刷卡入室。本校读者凭本人借阅证自行刷卡进入 24 小时自助式信息共享空间。

(二) 书架上图书仅供室内阅览,阅后自行归架。

(三) 文明阅读,公平使用。离开时须带走个人书籍和物品,整理、维护好使用过的设施,为他人创造良好的使用条件。

(四)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有序。爱护设施、设备及图书资料等。

(五) 建议使用时间:6:30--23:30。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图书馆读者借阅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15〕1号)废止。本规定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广工大规字〔2017〕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营造一个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校内和校外建设或统一租用的学生宿舍，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对不具有广东工业大学学籍的入住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为宗旨，在学校的指导下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监督和文化建设。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住宿统一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学生实际人数及管理需要安排或者调整学生的住宿，学生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学生须按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

**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应在晚上熄灯前返回宿舍，超时返回者要出示证件经值班人员核实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禁止晚归者以任何方式攀爬进入宿舍。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半封闭式管理，学生须携带校园卡、学生证或研究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学生宿舍，以备查验。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来访登记，离开宿舍必须自觉登记离开时间。学生宿舍禁止异性进入，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并在门岗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每天午休期间学生宿舍区谢绝来访，晚上来访人员须于晚熄灯前一小时离开宿舍楼。

**第七条** 在读期间，学生原则上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不得随意退宿

或私自到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需办理退宿的，由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研究生还需要导师签字）后，到所属学院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盖章，经批准同意后交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退宿手续。

**第八条** 学生宿舍调整时，学生必须自觉缴清各类费用、交回公物。毕业离校时，毕业生必须自觉接受离校前宿舍设施设备完整性清查和登记，交清费用、交回房间钥匙和空调遥控器等公物，并按离校通知时间要求搬离宿舍。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留宿学生，如因学习科研或者实习等需要留住学生宿舍者，必须填写申请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以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留宿。

**第十条** 宿舍一经分配禁止私自调换。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调整。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占用学生宿舍，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转租，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

**第十一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人，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要珍惜资源，节约水、电，做到人离关灯、关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按时缴纳超定额标准的水、电费。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经商、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传单、悬挂标语横幅等。

**第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区内饲养宠物。

**第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区存放（下载）、传播、观看或收听非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书刊、网页、录像、音视频、光碟等。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宿舍走廊及宿舍生活公共场所酗酒。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打麻将、赌博及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禁止吸烟。

**第十九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区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如大声喧哗、打扑克、玩游戏等）。如确因需要要开录音机（电脑音响等），必须配戴耳机。

**第二十条** 学生要严格执行宿舍晚熄灯制度，每天晚上的熄灯休息时间为 23:30 至次日早晨 7:00（周五、周六除外）。学生要在熄灯时间内自行关闭室内照明灯光，禁止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并自觉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和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督促。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倒水、抛弃废物；严禁把杂物、菜渣、剩饭倒入厕所、冲凉房、洗漱间、走廊和水沟。不得在走廊和阳台的护栏上摆放花盆和向外挂放拖把等杂物，以防跌落造成意外伤害。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宿舍长制度和卫生轮值制度。宿舍长负责安排好宿舍卫生轮值，保持宿舍干净整洁，温馨舒适，鼓励和支持学生制定宿舍文明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学生宿舍实行文明宿舍评比制度。由学院每月组织文明宿舍检查评比活动，学校不定期组织文明宿舍创建评选和学习交流，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接受学院和学校的宿舍卫生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保持宿舍走廊、楼梯的通畅整洁，不准把拖把、扫把、鞋及其他物品摆放在走廊、楼梯等公共通道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 第五章 公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爱护学生宿舍公物，要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宿舍内的公共家具、家电、水电设施、能源设施、清洁用具、门窗墙壁、网络设施、通讯器材等。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当行为而造成公物损坏者，需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并按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爱护消防设施、设备，非火警严禁使用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学生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和安全保卫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化学危险品等威胁人身生命安

全物品、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械及非法物品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九条** 不准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包括燃气、燃油灶具等明火设备），不准在宿舍区内燃烧纸张等物品，严禁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炮竹。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到人离关灯、关电源，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避免长时间通电。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电热棒、电炉和电饭锅、电炒锅、电磁炉、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功率在 750W 以下的电吹风、饮水机等除外）。严禁使用“三无”（无生产厂家名称、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地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第三十二条** 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变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不得破坏宿舍楼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严禁在宿舍区走廊、卫生间等公共设施私接电源。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网络信息安全，学生宿舍一律接入本校校园网，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接入其它网络。学生宿舍使用校园网络时须严格遵守校园网的使用规定，不得在学生宿舍私自拉设网络线。

**第三十四条** 自行车要在指定地点按秩序停放，不得停放在宿舍内，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不得停放于楼梯、走廊及楼层平台等位置。

## 第七章 空调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每年 6 月 1~15 日，学校集中受理下一学年的空调安装申请。申请安装空调的由学生宿舍成员统一提出书面申请，以学院为单位报学校，由学校出资统一购置并安装。禁止学生个人自行购买和安装，私自在宿舍安装空调者，一经发现责令安装人一周内自行拆卸，并自行恢复宿舍墙面。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退出已装空调的宿舍，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就近调整，并报给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本学院范围内无法调整的，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统一调整安排，申请人须服从统一调整安排。如因非空调宿舍资源不足，无法调整时，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安排专职人员拆卸空调电源线，对空调设施予以封存，该房按非空调宿舍使用。

**第三十七条** 新安装空调宿舍或新生入学时，由每间宿舍推选一名代表，负责向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领取空调遥控器。领取遥控器时需提交宿舍全体成员签名的确认回执。



使用空调期间，遥控器如有损坏或遗失，需按同一型号遥控器的市场价缴纳遥控器购置费后，方可领取新遥控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使用宿舍空调时，要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操作（电子版说明书将公布在后勤集团网页上，学生可自行查询）。凡因使用空调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人员对学生宿舍使用空调情况进行巡查，对未办理使用手续，擅自启封空调的宿舍，宿舍管理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责令该宿舍完善相关使用手续，并按空调宿舍的标准收取该学年住宿费。

**第四十条** 宿舍空调设备如有人为损坏，除能证明本人无过错外，须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者，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除了将学生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之外，并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广工大学字〔2013〕14 号）、《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05〕3 号）、《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广工大学字〔2015〕7 号）同时废止，凡其它有关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6〕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打造“健康、绿色、安全”实验室，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粤教装备函〔2013〕9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部）、直属单位、研究所（实验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实验室工作及分管校园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各单位主管实验室领导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

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专家组，按学科分类。设立化工安全组、生物安全组和机械与电气安全组，成员由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为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考核与评优，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整改方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分析。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综治委的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决策；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先进评比。

**第九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兼任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与安全秘书等人员，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各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二级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

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一条** 各科研团队（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团队（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团队（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每位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 **第十六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 **第十七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射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射废弃物的处置。涉辐射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 **第十八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二十一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化学类实验室必须配防护眼镜、口罩、手套、急救药箱等，做实验时必须穿白大褂。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各部门、单位、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各部门、单位、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单位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存档备查。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部门、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事故所在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七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8



# 广东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9〕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为导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九条** 各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组长由年级辅导员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为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学院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初，学工部、学工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告知。学工部、学工处和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工部、学工处负责向新生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工部、学工处及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在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时，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按照“信任在先”的原则，学生无需到当地村镇、街道盖章。为证明相关身份，学生仍需出示有关证件，如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低保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残疾人证、户口簿等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

3. 学校认定。（1）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年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年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工部、学工处核准。（3）学工部、学工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 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向学工部、学工处提请复议。学工部、学工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5. 建档。学工部、学工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或逾期失效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工部、学工处和各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学院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其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应在下一学年，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其相应等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3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42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广工大研字[201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保障研究生外出过程中人身、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外出包括校外联合培养、访学、实习、科研（课题）工作、社会实践（调研）、学术交流、求职等各类校外活动以及个人的病假、事假，离校超过24小时以上。

**第三条** 研究生外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外出手续的办理

**第五条** 研究生外出须履行以下登记请假手续

1. 研究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连同相关外出证明材料，向导师提出申请；

2. 研究生辅导员对研究生外出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 根据研究生外出事项的具体情况分别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交由研究生辅导员备案；

4. 开展课题、实习、实践、学术交流等学习原因外出的由学院签署意见即可，外出达两个星期以上，辅导员同时复印一份《登记表》交到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因事假或病假离开学校两个星期以上，学院签署意见后，须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研究生外出登记请假须分别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因访学、联合培养、公派出国留学而外出的研究生须提供访学单位出具的访学邀请函或导师(或派出部门)的书面证明；

2. 因参加学术会议而外出的研究生须提供会议正式通知；

3. 因实习、课题（科研）工作、社会实践而外出的研究生须提供导师、学院、学校相关部门派出的证明或合作单位的接收证明；

4. 因求职而外出的研究生须说明求职意向及地点;
5. 因病请假须提供县级以上甲等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因事请假须说明具体事由。

### 第三章 外出期间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教育研究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或非法活动。并在研究生外出期间至少每周与其联系一次,掌握研究生在外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时间,必须及时向学院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即《登记表》中的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或销假。

**第九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要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应主动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与导师及其他校内联系人保持沟通,每周至少联系一次。

**第十条** 研究生外出实习或开展课题(科研)工作等,须与对方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对研究生人身安全方面进行约定,对方单位或导师须为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如果对单位安排持有异议,应通过正常途径向所在单位反映,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遇到人身、财产伤害等突发事故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二条** 学院对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应立即与研究生家长联系,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研究生处,必要时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未办理登记请假手续的外出视为私自离开学校,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并依据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私自将研究生派出、不履行登记请假手续的,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导师承担。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院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的能力。妥善处理研究生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修订与解释,自2011年9月15日起开始实施。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9〕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学术成果突出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的主要负责人、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等组成，监察处负责监督。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受理有关申诉事宜。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生导师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代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长代表组成，监察处负责监督，学工部、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复核、评审工作，采用票决制。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组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奖励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如有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确立名额分配，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在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曾受过校纪处分；
- （五）学习成绩优异。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或当年度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无不及格课程（申请国家奖学金认定的除外）；
- （六）科研能力突出，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及其它按相关规定需缴纳的费用者。

**第十条** 在正常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课程成绩、获奖、学术科研等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和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

校对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四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学校通过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用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确定；博士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推荐、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评审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特别突出的，或者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的，经2名导师（博士研究生需为博导）推荐，可申请认定国家奖学金，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推荐到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评审确定的结果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评定的，通过测评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硕士研究生的测评总成绩为课程成绩积分和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之和。博士研究生测评成绩为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总和。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并复核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

单。学工部、学工处将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上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报学工部、学工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0日起实施，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9〕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学习和创新热情，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9号）等文件规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奖学金是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包含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文体活动菁英奖学金和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年级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由省财政厅下拨经费和学校出资共同组成，用于奖励支持我校在读的优秀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安排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 型	等 级	金 额	二、三年级比例
博士生	一等奖	18000 元/年	20%
	二等奖	15000 元/年	25%
	三等奖	12000 元/年	35%
硕士生	一等奖	10000 元/年	20%
	二等奖	6000 元/年	25%
	三等奖	2000 元/年	35%

注：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提出等级，不设固定比例。

**第七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为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总数的4%，其中，学院研究生

干部占 3%，校研究生会干部占 1%，奖金额为 1000 元。研究生文体活动菁英奖学金和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名额依据实际条件评定，团体比赛名额将根据申请情况而定，比例不超过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5%，奖金额为 200 元。

####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五）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
- （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七）学校规定学制内的在校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MBA、MEM 等类型研究生）；
- （八）完成当年度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当年度无不及格课程；当年度黄牌警告课程不多于一门；
- （九）提交申请前，已办理注册手续、缴清学费及住宿费等代收费或办理助学贷款手续；
- （十）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必须有学术科研成果。

#### **第九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资格及申请条件：**

- （一）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资格：
  - 1. 我校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4. 提交申请前，已办理注册手续、缴清学费及住宿费等代收费或办理助学贷款手续。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须担任学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或学院研究生分会的干部，各学院研究生党、团、班干部，校社团负责人等，任职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
  - 2.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热心学生工作，以身作则，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带头参加由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活动；

3. 工作积极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成绩显著，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 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于律己，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5. 担任多个职务者，只能申报一次。

（三）文体活动菁英奖学金申请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体育比赛获第一名者；
2. 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文体竞赛获前三名者；
3.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竞赛获前八名者；
4.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获奖励者；
5. 在各种文体活动比赛中负责组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申请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2. 积极参加学校或社区公益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3. 参加由校级以上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获得组织部门奖励者；
4. 研究生自行组织或个人参与某项大型活动组织、策划，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参加活动前必须向所在学院报批，且参与同一活动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星期。

**第十条** 直博士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和认定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确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参照当年度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积分、科研能力（学

术成果)积分、参加创新实践项目(学术活动)积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认定和评定。

**第十四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采用直接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确定,二等、三等奖学金采用评定方式确定。

**第十五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学业一等奖学金认定的,必须是科研学术能力特别突出者,署名第一获得如下高质量科研学术成果至少一项:

(一)参加本学科领域内权威科研竞赛获得最高级别奖项;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三)被SCI I区收录学术期刊论文一篇(理工类)或被SSCI、A&HCI I区、《中国社会科学》收录学术期刊论文中英文版一篇(人文社科类)及以上;

(四)艺术类研究生发表的作品或美术、设计作品在特级学术、科研、设计竞赛中获得最高级别奖项;

(五)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最顶级刊物发表论文。

如申请者取得的突出科研成果未在上述所列成果中,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十六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的,通过年度测评的方式开展。硕士研究生的年度测评总成绩为课程成绩积分、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参加创新实践项目(学术活动)积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总和。博士研究生测评成绩为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总和。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积分=40×[Σ(单科成绩×学分)/Σ学分]/100,包括全部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

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参加创新实践项目(学术活动)积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等,需根据统一制定的相关加分细则,以个人取得的实际分数计算。

**第十七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必须在本学院本年级中具有相对突出的学术成果,具备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原则上,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为零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一等奖学金。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本人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励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本人所在学院。校级研究生干部向校研究生会提出申请,校研究生会根据比率初步确定人选后,向各相关学院推荐。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的主要负责人、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等组成。评审工作由学工部、学工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在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生年度测评的基础上，研究生提交奖学金评定申请，学院根据研究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3个工作日。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学工处，学工部、学工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述或投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工部、学工处根据研究生所获奖学金等级发放当年度奖学金。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当年度奖学金：



- (一) 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按学年计算累计达 4 次者；
- (三) 新学期未请假超过一周未注册者；
- (四) 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
- (五) 一学期未请假缺勤累计达 30 学时者；
- (六) 休学者；
- (七) 延期毕业者；
- (八) 研究生因提前毕业（结业、肄业），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学工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2019 级研究生按《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7 号）执行，2017 级和 2018 级研究生按《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12 号）执行。《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12 号）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自动废止，《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7 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动废止，《广东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及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广工大研字〔2012〕13 号）自本办法发文日起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20〕2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保障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4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为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异议受理、名单审定及助学金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审核、报送、申诉受理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完成正式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三）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不含定向生、MBA、MEM、国防生等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就读；
- （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

##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

类型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助学金总额
博士生	13000 元/年	16000 元/年	29000 元/年
硕士生	6000 元/年	—	6000 元/年

此资助标准 2020 级开始执行，2019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6 号）执行。

**第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按月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学工处审定。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由学工部、学工处按月提交财务处通过银行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助学金：

- （一）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停发当学年余下助学金；
- （二）新学期未办理请假手续超过一周、未注册且不办理请假手续者，停发助学金，直至注册后再开始发放，并且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 （三）未办理请假手续离校且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停发一个月助学金；
- （四）一学期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勤累计达 30 学时者，停发一个月助学金。第 31 学时开始重新累计；
- （五）因提前毕业（结业、肄业）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
- （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 （七）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且不办理相关

手续者，停发研究生助学金，直到交清费用或办理相关手续后于次月恢复发放，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私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研究生发放助学金总期限不超过学制年限。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次月起按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助学金。如果硕士资助期已满，则不再享受助学金待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工部、学工处申请复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31日起实施，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2019级及以前研究生按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资助标准执行，原《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8〕36号）从2022年8月31日起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工作管理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6〕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水平,增强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决定在研究生中实行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以下简称“三助一辅”)。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自愿申请、统一安排、定期考核、适当支付报酬的原则,研究生任“三助一辅”工作必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每个研究生不能同时担任助教、助管两份工作。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岗位要求

**第三条** 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合格,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 无学位课考试不合格者,学业成绩较好;
- (三) 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并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优先。

**第四条** 助研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五条** 助教岗位根据学校、学院教学和实验工作实际需要设岗,主要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等辅助教学工作。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不仅要增强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不仅要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还要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

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

**第六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协助开展研究生管理工作。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提高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培养研究生责任意识。

**第七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研究生规模设置，协助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必须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且学有余力。

### 第三章 岗位的聘任和考核

**第八条** “三助一辅”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用人单位根据培养研究生人数以及实际工作需求，申请设置岗位。学校统筹考虑，确定全校岗位设置情况并下达各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公开招聘，研究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或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上交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每个聘期为一学期；

（三）用人单位将拟聘任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确定聘任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四）受聘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协议。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三助一辅”岗位的选聘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用人单位负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人员的选聘及管理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须对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加强管理，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合格者可以续聘。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优秀者，在研究生学年总评中，授予“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用人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一）考核不合格者；
- （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四) 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管理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者。

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其岗位津贴，且不得再次申请其它“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任“三助一辅”工作的表现，可写入毕业鉴定，并作为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内容之一。

#### **第四章 岗位津贴来源、标准及发放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并提供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通过导师或科研课题组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专项经费给予支持。津贴标准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受聘导师或科研课题组确定发放。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月（工作时间标准为每周一个工作日7小时），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不超过800元/月。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15元/小时计算。津贴按学期发放，各用人单位在学期末对所聘的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进行考核，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制表报财务处，津贴直接转入研究生银行账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学位管理



# 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修订）

广工大学位字〔2015〕1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对全校学生的学位授予和学位点建设等工作进行审批、评议和咨询的机构；下设五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若干学位评议组，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5至23人组成，原则上要求不担任副处职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一半以上、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校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应当包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和相关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至四年。换届时，其委员候选名单由学院、校学位办、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提名；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委员会的组成名单；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并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委员在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和出国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校长可及时解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解聘或补聘需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议组的组成

（一）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按照学科群建设指导思想，拟设五个分委会，分别以五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以及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为中心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议组的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5至11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原则上要求不担任副处职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一半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中至少应有1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委员应当包括本学科群的学术带头人和学院负责人的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先

由相关学院和校学位办提出候选名单，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最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学位评议组由 5 至 7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包括学院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原则上要求不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一半以上。学位评议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议组以学院为单位组建，由院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推荐组成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议组的委员，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和出国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校长可及时解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
- （二）审定学校制定的学位工作有关规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 （三）组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 （四）检查学位论文质量，组织参加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审。
- （五）做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六）审查申报增列或调整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
- （七）审批硕士、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确认和取消名单。
- （八）做出撤消所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
- （十）讨论校长委托的其他有关问题。

####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复审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属学科方向设置及学位授权的申报材料。
- （二）审批学士、硕士、博士生培养方案。
- （三）审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四）复审学位评议组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对需复议者进行复议。
- （五）审定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确认和取消名单；复审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确认和取消名单。

#### **第六条** 学位评议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本学位评议组所属学科方向设置及学位授权的申报材料。

(二) 制定学士、硕士、博士培养方案。

(三) 审批学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组织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四) 初审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确认和取消名单；

(五)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议组会议均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中重大议题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广工大规字〔2022〕5号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各领域、学科（专业），均按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博士、硕士学位。

## 第一章 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要求有阅读本专业第二外国语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表明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在本学科做出创造性成果；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和对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已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或对已有现象及规律有新见解和新证明；
- （二）在实验方法、实验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
- （三）提出具有较高科学水平的新工艺方法；
- （四）解决本学科所研究领域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的关键问题。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表明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和国民经济建设上

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论文反映出作者已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对本专业领域有理论价值或实用意义的课题进行理论分析或实验研究，得出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结果；
- （二）新的实验方法或测试手段的研究与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三）研制新产品或新工艺，或对产品或制造工艺进行改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理论探讨；
- （四）有独创性的或有显著优点的、中型以上应用软件的开发或改进；
- （五）取得经济效益显著的开发性应用成果，具有一定创新的工程设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参见《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在完成开题报告后，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应少于1个学年；用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在1个学年以上。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申请答辩日前一个月向指导教师和学位授权点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学院”）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并由指导教师和学院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还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复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校园网上登录系统，申请并打印《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二）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提交在学期间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学位论文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能反映其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关键页（如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复印件，或者提供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与版面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如果是索引收录的文章必须有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具体要求为：

## 1. 博士生

(1) 理学、工学博士生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公开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2篇是第一作者,且至少有1篇第一作者的论文被SCI、SSCI、EI、A&HCI收录。理学、工学博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的,第一发明人应为其指导教师)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可视为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并被SCI、SSCI、EI、A&HCI收录。

(2) 管理学博士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应有1篇是第一作者,且至少有1篇第一作者的文章被SCI、SSCI、EI、CSCD、CSSCI收录。

(3) 博士生有一项特别优秀的、能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成果,经本人申请,所在学位评议组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视为满足申请条件。

(4) 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在硕士阶段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计入博士阶段应发表的学术论文数。

(5)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学校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文件执行。

(6) 专业学位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工作细则另行发布。

## 2. 硕士生

(1) 硕士生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含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发表评价参考值在二星及以上的文章),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并发表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若排第二位,第一位应为其指导教师),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以第一著作人(若排第二位,第一位应为其指导教师)出版著作1本,或以第一著作权人登记1项软件版权。

(2)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学校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十三条** 我校使用第三方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评定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标准。学位论文最终稿的相似比例必须符合“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5%、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20%”的检测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在满足学校上述基本答辩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适应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的答辩资格条件，由学院学位评议组审议批准后，报校学位办备案，并在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被正式接受但还未能在网上检索到的，可提供接受方的正式接受邮件或其它形式的佐证材料，经本人和指导教师对佐证材料真实性签字确认，在满足其它申请答辩条件的情况下，可先行送审学位论文；符合答辩条件者，可先进行答辩；待正式检索证明或其它佐证材料补充完整后，方可提交学位评议组评定学位。

**第十六条** 发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一）仅将国内某一地区已有的成熟技术引入另一地区或单位；
- （二）只解决了实际问题而没有在理论分析方面提出自己见解；
- （三）凡是仅仅用计算机仿真计算，既没有实验佐证和实际应用背景，又没有理论价值，在模型建立、计算方法方面也无相当改进者；
- （四）完全重复前人的工作或以实验为主的课题、但实验工作量又不大的实验研究；
- （五）资料综述性论文或已有成果的汇集等。

**第十七条** 学院和校学位办应根据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是否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是否合格和达到规定的学位课学分和总学分，学位论文是否符合论文相似性检测要求，以及遵纪守法、道德品质、教学实践环节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

**第十八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不授予学位：

- （一）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相关学术成果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如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抄袭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 （二）在学习年限内，受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十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者，可按照本细则相关程序申请学位。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合格者，在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由

校学位办予以公告。

###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经指导教师审定论文（初稿），即可开展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指导教师聘请 5 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对论文进行认真审定，并做出可否最后定稿、提交答辩的决定。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之前的 3 个月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十天左右，博士生须将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对开题报告的论证意见、学位论文中期工作总结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价和建议等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博士生除详细介绍论文的全部内容外，必须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中的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指导教师应该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总结报告等材料，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议，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者之一的结论。对于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提交校学位办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七条** 对于预答辩基本合格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在三个月至半年内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在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于预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必须经过半年以上的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在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学位评议组可聘请 3 至 5 名教授组成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小组，其职责主要是审查论文的写作格式、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参考文



献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博士学位论文经论文规范审查小组成员审查，填写校学位办编制的审查意见表并签字后，方可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每份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时间至少一周。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送审和评阅

**第三十条** 我校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分为学校送审和学院送审两种方式。学校送审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学院送审时间应在符合学校每学期申请学位审核工作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送审统一使用学校的电子送审系统（以下简称“送审系统”），学位申请人应一律通过送审系统提交送审论文电子版。评审结果必须在答辩前录入送审系统。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份数为2份，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份数为5份。同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送往不同单位进行评阅。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送审工作由校学位办具体执行，主要负责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回收、统计；校学位办收到评阅结果后，将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学院。

**第三十四条** 学院负责对学校组织评审论文以外其它所有论文的送审工作。送审时，应执行学校关于学位论文盲审的相关规定，隐去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姓名，且专家信息应对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保密。各学院可在学校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盲审工作细则，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若认为存在学术观点冲突，可以申请在盲审过程中回避1所院校。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我校以外与评审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三十七条** 博士论文由校学位办选定5名同行专家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其中，所选择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或中国科学院的同行专家，应占较高比例。该评阅人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院自行选择，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由2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外单位同行专家担任，要求至少有一名是来自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的同行专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1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三十九条** 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确定如下四类结果：

- (一) 同意答辩（80~100分）；
- (二) 修改后答辩（70~79分）；
- (三) 修改后原专家复审（60~69分）；
- (四) 不同意答辩（低于60分）。

**第四十条** 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四种情况的，按A, B, C, D的优先顺序予以处理：

A.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不同意答辩”的，一般情况下不准许参加本学期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若对评阅结果存在异议，可参考第七章有关条款处理。

B.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修改后原专家复审”的，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较大篇幅的修改，修改后针对原专家意见给出书面修改说明，并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连同修改说明一起送原专家复审。如果复审超过答辩日期导致延迟答辩，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C.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参加答辩。

D. 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则完全满足答辩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
- (二) 其他专家的评阅成绩均不低于70分，并且至少两位专家的评阅成绩不低于90分；

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之前应参考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对提出复议的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将汇同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议，通过者可以答辩；否则，需重新申请学位。

**第四十二条** 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若另一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之前应参考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对提出复议的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将汇同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议，通过可以答辩；否则，需重新申请学位。

**第四十三条** 由复审（复议）造成的毕业答辩工作时间延误等问题，由学位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时间，学位论文评审中应确保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 20 天的评阅论文时间。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五条** 校学位办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并按学科和答辩人数成立若干个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四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应是博士生导师，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成员中必须包括 2 至 3 名校外专家。

**第四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应具有正高职称，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且成员中必须包括 1 名校外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四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应回避。

**第四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担任，且不得由答辩委员兼任，其职责主要是向学位评议组报送学位评审材料、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收集整理论文评阅书、在答辩前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做好答辩会务接待组织和论文答辩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等。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或代办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第五十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并按时参加答辩会议。答辩委员会对答辩者的理论基础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全面考核，作出答辩决议，并就是否授予学位向学位评议组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

- （一）宣布校学位办对答辩申请的审批意见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三）学位论文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

(五) 学位论文答辩者回答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和与会者的提问;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的原始书面记录;

(六)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 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答辩的情况, 评定论文答辩成绩,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 答辩委员会形成答辩决议。学位论文建议授予学位须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学位评议组审议。

(七) 复会, 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书》中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按百分制), 审核论文等级。论文等级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等。

**第五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若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水平的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水平的水平, 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领域)硕士水平的, 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水平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 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 以后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 学位申请人必须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正式定稿。定稿后的学位论文必须提交给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同时学位申请人必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

##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评定

**第五十五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 可向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 并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后, 应对学位申请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教学实践、论文答辩、论文相似性检测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报校学位办审核。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 应做出修改学位论文或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第五十六条** 申请学位须提供的材料:

(一)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二) 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及中外文论文摘要；

(三) 《学位论文评阅书》；

(四) 《学位申请审批表》(含：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等内容)。

**第五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同意票方为通过。

**第五十八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第五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如被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否决，否决决议应在一周内送达学位申请人本人；学位申请人对决议有异议的，可在五日内依据本文第六十四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保密内容，学位申请人向学校保密委员会提交申请，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发明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内容，学位申请人可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报学校审批。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后三年。

##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六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将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六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授予的学位持有复议权。若学位获得者存在学术不端或违反学位条例的情形，一经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所授学位。

**第六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学位。学位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习期限(含延长期)内未完成学位论文者，暂缓授予学位，但允许1年内来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六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授予工作(含申请、授予、撤销等)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申诉时须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时，须充分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和申辩的理由进行认真核查，必要时，可组织不少于五人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进行复查，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学术评价存在异议的，由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六十五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第八章 其 它

**第六十六条** 港澳台研究生、国际学生（研究生）、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及相关合作协议实施。若其学位论文用英文撰写，则必须提供至少 2000 字的中文摘要。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文件（广工大规字〔2016〕26 号）同时废止。如有条款与国家有关文件不相符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6〕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适应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新要求，进一步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全日制硕士学位以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并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即学位论文在评审过程中不出现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姓名，同时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保密的评阅方式。

**第三条** 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同意，并通过各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审查内容包括学时学分、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论文格式规范与论文相似性检测等，具体参考《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其申请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

**第四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各环节应落实专人负责，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阅人姓名和单位，不得透露学位论文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以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评阅人信息，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盲审程序

**第五条** 我校学位论文盲审方式分为学校送审和学院送审两种。学校送审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学院送审时间应在符合学校每学期申请学位审核工作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送审统一使用学校的电子送审系统（以下简称送审系统），学位论文申请者应一律通过送审系统提交送审论文电子版。盲审结果必须在答辩前录入送审系统（具体事项请留意每学期学位办发布的《申请学位审核工作通知》）。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份数为2份，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份数为5份。同一学位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均应送往不同的高校进行评阅。

**第八条** 学校送审工作由学位办具体执行，主要负责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回收、统计；学位办收到评阅结果后，将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学院。

**第九条** 学院负责对学校盲审论文以外的其他所有论文的送审工作。学院盲审应参照学校盲审的规定，对送审的论文隐去学生和导师姓名，并且送审专家姓名应对学生和导师保密。具体盲审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各学院制定的细则须报送学位办备案。

**第十条** 为了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且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A”类期刊论文，可向学院提出豁免盲审。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申请，并附上佐证材料，经导师同意、学院核实并将其成果一并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可免盲审，其学位论文的评审由学院自行组织。对于申请免盲审的学生，学院统一收集申请后报送学位办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若认为存在学术观点冲突，可以提出盲审过程中需要回避的一所院校。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我校以外与评审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三条** 博士论文由学位办选定5名同行专家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选择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或中国科学院的同行专家，应占较高比例。该评阅人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院自行选择，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由2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外单位同行专家担任，要求至少有一名是来自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的同行专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1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第四章 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第十五条** 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确定如下四类结果：

- A. 同意答辩（75~100分）
- B. 修改后答辩（66~74分）
- C. 修改后原专家复审（60~65分）



D. 不同意答辩（低于 60 分）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四种情况，按照 A, B, C, D 的优先顺序予以处理：

A. 评阅意见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的，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参加本学期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顺延至下一学期再申请学位。

B.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修改后原专家复审”的，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较大篇幅的修改，修改后针对原专家意见给出修改说明，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连同修改说明一起送原专家复审。如果复审超过答辩日期导致延迟答辩，由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C.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参加答辩。

D. 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则完全满足答辩要求。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复议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低于 60 分）的博士学位论文，若其他专家的评审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对提出复议的学位论文，学位办将汇同前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议；否则，修改的论文需半年后再送另一位校外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低于 60 分）的硕士学位论文，若另一位专家的评审得分不低于 80 分，可在根据送审类别，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对提出复议的学位论文，学院将汇同前两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第三位校外专家复议，以决定是否可以答辩；否则，修改的论文需半年后再送另一位校外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由复议造成的毕业答辩工作时间延误等问题，由学位申请者本人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保证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时间，学位论文评审中应确保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 20 天的评阅论文时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根据学位论文双盲送审中产生的“存在问题论文”对相关学位点和指导教师进行奖惩，具体办法将另行发文。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试行，此前各类文件中有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一律按本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工业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修改《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暂行办法》的决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广东工业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暂行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五条改为:**“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确定如下四类结果:

- (一) 同意答辩(80~100分);
- (二) 修改后答辩(70~79分);
- (三) 修改后原专家复审(60~69分);
- (四) 不同意答辩(低于60分)。”

**第十七条改为:**“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
- (2) 其他专家的评阅成绩均不低于70分,并且至少两位专家的评阅成绩不低于90分;

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复审申请。对提出复审的学位论文,学位办将汇同前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审通过可以答辩;否则,修改后的论文需半年后再送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改为:**“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若另一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复审申请。对提出复审的学位论文,学位办将汇同前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审通过可以答辩;否则,修改后的论文需半年后再送专家评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广工大规字〔2018〕27号

**第一条** 为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加强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提前毕业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各招生学院意见后，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者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学期间无违纪行为。

（二）已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三）提前毕业年限不得超过一年，并且应提前完成开题报告和通过中期检查，确保开题报告之后有一年以上时间用于学位论文撰写，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四）相关费用按照具体学习时间缴清。

**第四条** 申请者学术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学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且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理工科“T”类期刊论文（具体标准见广工大科字[2015]8号文件）；管理学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且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人文社科“T”类期刊论文。

（二）理学、工学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且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理工科“A”类期刊论文；管理学、艺术学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且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人文社科“A”类期刊论文。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且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A”类期刊论文。

（2）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的，第一发明人应为其指导教师）获得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3) 特级或一级学科竞赛(参考学校每年最新的竞赛级别分类办法)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优秀案例(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导师)。

**第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需按照以下程序申请:

(一)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申请学位时间内,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审批表》,同时连同《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提交导师签署意见,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研究生通过导师审核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学院初审。学院按照各项条件逐一审查,并签署意见,将通过初审的学生统一在校园网公示公告板块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

(三)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复审。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一) 有课程重修(或补考)记录;

(二) 存在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和前置学历专业与当前所在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不一致的研究生;

(三) 2年学制硕士生。

**第七条** 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申请条件,经所在学位评议组审议通过后,形成院内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律送外校盲审,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方可继续完成学位申请流程。

**第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毕业时所履行的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生提前答辩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工大研字[2014]6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管理办法

广工大学位字〔2021〕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形成的以论文形式展现的研究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果，原则上应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为满足部分论文成果因时效性等问题短期内不宜公开的需要，切实保护我校知识产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分类及管理机构

**第二条** 我校学位论文分为公开、延期公开和涉及国家秘密三类。具体如下：

### （一）公开

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 （二）延期公开

研究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 （三）涉及国家秘密

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

**第三条** 管理机构：

（一）“公开”和“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本办法对这两类论文进行认定与管理。

（二）“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机构为学校军工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广东工业大学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规定》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本办法不对其进行认定与管理。

## 第三章 申请时间与流程

**第四条** 申请“延期公开”学位论文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出。除已申请未获批的情况外，对于应当定密的论文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论文定密，造成的后果由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承担。

**第五条** 申请人须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附件1），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位评议组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办复核备案。

#### 第四章 延期公开管理

**第六条** 确定为“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字样为：延期公开 年（空白处填写延期公开年限，一般为1-3年），未经审定的学位论文禁用此标志。

**第七条** 对于在上级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形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导师、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应从严审核和把握，对于申请理由不充分的，应不予批准。

**第八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须做好相关教育和管理工作。申请“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在项目及其成果未公开前不得擅自泄露论文内容。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须经导师同意。

**第九条** 申请“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应按照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参加盲审和答辩，答辩委员会及相关参会人员应注意对论文内容保密。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应将学位论文电子版上传图书馆《研究生论文管理系统》。《广东工业大学“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及《广东工业大学“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汇总表》（附件2）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提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条** “延期公开”学位论文在延期公开期内不得参与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延期公开”期满后，将按“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广东工业大学“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院		专业			
论文题目					
延期公开时限	延期公开年限：（ ）1年（ ）2年（ ）3年 延期公开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与本人承诺	<p>请简述申请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的理由。与资助企业签订合同协议的，应附其复印件或附录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及保密期限等。</p> <p>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管理办法》，了解申请延期公开论文的责任和风险。若后续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学位评议组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工业大学“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延期公开年限	延期公开时间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2022 年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和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确定的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范。硕士（含：专业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除在字数、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外，对其撰写规范的要求基本一致。

本撰写规范主要参照《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GB/T 7713.1-2006》及相关后续修订的国家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不注日期的国家标准，参照其最新版本执行。

## 第一部分 论文撰写

### 一、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并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3.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2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要求 5 至 8 万字。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作者应在选题前后阅读有关文献，并进行必要的分析综合。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6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40 篇。分析综合是对所读文献加以分析概括，了解选题的状态。

5. 在论文中引用了文献内容的，必须将其列入参考文献表，并在正文中引用内容处

注明参考文献编号（按出现先后顺序编）。

6.量 and 单位及其符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应执行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同的量必须用不同的符号表示，不得一符号多义，含义相同的量则必须用同一符号表示。学位论文应用最新颁布的汉语简化文字，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专业术语应全文统一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各学科名词，或本学科权威专著和期刊通用的专业术语，并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4-2011》的规定；数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 15835-2011》的规定。

7.图和表格均应符合《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CY/T 171-2019》和《学术出版规范 表格 CY/T 170-2019》的规定。图要精选，切忌与文字或表内容重复，图中文字、数据和符号应准确无误且与文字叙述一致。图应有图序和图名，图名应简洁明确且与图中内容相符。表应有表序和表名，表名应简洁并与内容相符。图、表和公式应分别顺序编号。

## 二、题名

题名应简明、恰当、准确地反映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学位论文的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 25 字，英文题名一般不超过 10 个实词。不设副标题。题名应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 三、摘要与关键词

1.摘要即摘录论文要点，是论文要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一篇完整的陈述性短文，应具有自含性和独立性，能独立使用和被引用。

2.摘要应含有学位论文全文的主要信息，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新见解或创新性，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创造性成果。

3.摘要内容范围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 (1) 目的—研究、研制、调查等的前提、目的和任务以及所涉及的主题范围；
- (2) 方法—所用原理、理论、条件、对象、材料、工艺、手段、装备、程序等；
- (3) 结果—实验的、研究的、调查的、观察的结果、数据，被确定的关系，得到的效果、性能等；
- (4) 结论—结果的分析、研究、比较、评价、应用；
- (5) 其他—不属于研究、研制、调查的主要目的，但就其见识和情报价值而言也是重要的信息。

4.摘要的详简度视论文的内容、性质而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为 800 至 1 000 汉字，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为 1 500 汉字左右。

5.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计算机程序，不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术语。

6.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并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关键词一般列 3 至 8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另起一行置于摘要下方。

#### 四、绪论

绪论一般作为第一章。绪论应包括：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本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

#### 五、正文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清晰，无科学性错误。论文主体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1.本研究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论证。

2.本研究各部分（包括硬件与软件）的设计计算。

3.研究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试验数据处理及分析。

4.本研究的理论分析。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应进行较全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理论分析中，应将他人研究成果单独书写，并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对于将其他领域的理论、结果引用到本研究领域者，应说明该理论的出处，并论述引用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5.管理和人文学科的论文应包括对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6.工程硕士论文（设计）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或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设计）要有新见解或实用价值（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体现申请人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 六、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单独作为一章，但不加章号。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

在结论中应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性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结论内容一般在 2 000 字以内。

## 七、参考文献

按文中出现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格式参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7714-2015》编写。可列于参考文献的文献类型包括期刊（J）、专著（M）、论文集（G）、学位论文（D）、标准文献（S）、技术报告（R）、专利（P）、电子文献(电子公告：EB，磁带：DK，磁盘：DK，光盘：CD，联机网络：OL)、数据库（DB）的文献等。其著录格式分别如下：

### 1.期刊文章（文献类型标志：J）

[序号] 主要责任者.题名[J].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 2.报纸文章（文献类型标志：N）

[序号] 主要责任者.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 3.专著（文献类型标志：M）

[序号] 主要责任者.题名[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4.论文集（文献类型标志：C）中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人.析出文献题名[C].论文集主要责任者.论文集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 5.学位论文（文献类型标志：D）

[序号] 主要责任者.题名[D].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6.标准文献（文献类型标志：S）

[序号]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 7.技术报告（文献类型标志：R）

[序号] 主要责任者.报告题名[R].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8.专利文献（文献类型标志：P）

[序号] 专利申请人或所有者.专利题名[P].专题国别：专利号，公告或公开日期.

### 9.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出版地: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 10.未定义类型的文献（文献类型标志：Z）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见附录)

#### 八、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学位论文后应列出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含已录用, 并有录用通知书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并标注出该篇学术论文在学位论文中的相应或相关章节。

#### 九、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

#### 十、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计算机程序等有特色的内容, 可做为附录排写, 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等。

## 第二部分 书写规定

### 一、论文录入与编排

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与打印。论文需用 A4 纸印刷, 论文每页 30 行, 每行 36 字, (Word 中的“页面设置”A4 纸纵向“页边距: 上、下、左、右”均为“2.6 厘米”) 页码在边线之下隔行居中放置; 摘要、目录、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等正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正文开始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硕士学位论文的扉页、摘要、目录、图名及表名, 都要求用中、英文两种文字给出, 编排上中文在前。摘要、目录分别另起一页。

### 二、目录

目录应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 含:

摘要(中、英文)

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符号者可略去此表)

正文章节题目(含绪论、结论。要求编到第 3 级标题, 即 1.1.1)

参考文献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

致谢

附录

### 三、层次

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层次要求统一。（见第三部分 5、正文层次表 1）

### 四、引用文献

引用文献标示方式应全文统一，并采用所在学科领域内通用的方式，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用小 5 号字体。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sup>[1]</sup>”。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用小 4 号字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10~14]可知”。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处。

### 五、物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符合 GB3100~3102-1993 的规定。论文中某一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 GB3100~3102 执行，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km”。文稿叙述中不定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 1 000 kg”。表达时刻时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 8 点 3 刻”，不能写成“8h45min”。物理量符号、物理常量、单字母变量符号用斜体，原则上不使用多字母变量，必要时以单字母变量加下标表示，计量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常数圆周率 $\pi$ 、自然对数底 $e$ 及复数单位  $i$ 、 $j$  用正体。

### 六、公式

原则上居中书写。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A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A.1)”等。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义不清。

### 七、表格

表格应符合《学术出版规范 表格 CY/T 170-2019》的规定。

表格使用三线表。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序与表名置于表上，用中文居中排写，中文在上。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

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 八、制图标准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技术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

1) 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

插图应符合《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CY/T 171-2019》的要求。

机械工程图：采用第一角投影法，严格按照 GB4457~4460 和 GB131《机械制图》国家标准执行。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原则上应采用结构化程序并正确运用流程框图。

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2) 插图编排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图名。图号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用中文居中书写，中文在上。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号用 a)、b) 等置于分图之下。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像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分图的说明，虽有分图，但总图的说明仍应置于总图题之上，置于分图题之上）。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3) 论文原件中的插图

学位论文原件中插图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对于复杂的引用图，可采用数字化仪输入计算机打印出来的图稿。照片采用光面相纸，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

### 第三部分 打印要求

#### 一、字体和字号

各章题序及标题 小二号黑体；

各节的一级题序及标题 小三号黑体；

各节的二级题序及标题 四号黑体；

各节的三级题序及标题 小四号黑体；  
 款、项的引导句 均采用小四号黑体。  
 正文的其余部分 小四号宋体。  
 页眉 小五号楷体。

## 二、页眉

学位论文各页均加页眉，在版心上边线隔一行加粗、细双线（粗线在上，1.5磅），其上居中打印页眉。

奇数页眉：所在章题序及标题（如第一章 绪论）

偶数页眉：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注：括号中的“硕士”，意为：硕士学位论文，则将“博士”改用“硕士”。下同。**

## 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内封（扉页）及摘要

### 1.封面

（粗宋体小二号字居中）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宋体小四号字居中） （学位类型）

（黑体二号字居中） （论文题目）

（宋体三号字居中） （学生姓名）

（宋体四号字） 年 月 日

**注：学位类型为下列之一：**

**工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理学硕士；艺术学硕士。**

**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翻译硕士**

样式见附件 1

### 2.内封

（宋体四号）中图分类号： 学校代码：11845

（宋体四号）UDC： 密级 学号：

（粗宋体小二号字居中）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宋体四号字居中） （学位类型）

（黑体二号字居中） （论文题目）

（宋体三号字居中） （学生姓名）

（宋体四号字）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导师姓名 职称）

（宋体四号字） 学科（专业）或领域名称：



(宋体四号字) 学生所属学院:

(宋体四号字) 论文答辩日期:

注:属保密的论文,需办理相关手续后,注明“密级:”。“分类号”和“UDC”由档案馆填写。

样式见附件 2

### 3.英文内封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ngineering

(三号字,Times New Roma,1.5 倍行距)

(type of degree)

学位类型翻译:

工学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Science
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艺术学硕士	Master of Art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工商管理硕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工程管理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会计硕士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翻译硕士	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若是博士学位论文,则将所有 Master 替换为 Doctor。

(小四号字,Times New Roma,1.5 倍行距。空两行打题目)

## Topic

(题目:小二,Arial,1.5 倍行距。用小四空六行写作者姓名)

Candidate:

Supervisor:

(作者与导师:小三,Arial,1.5 倍行距,姓前名后,姓全大写,名首字母。用小四空七行写日期学校)

May 25,2011

School of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P. R. China, 510006

(小四, Arial, 单倍行距, 日期与中文论文答辩日期一致)

样式见附件 3

4.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题头应居中, 字样如下:

摘要(标题为小二号黑体), 然后隔行书写摘要的文字部分(宋体小四号字)。摘要文字之后隔一行顶格(齐版心左边线)印有: 关键词(小四号黑体)词; 词; ...; 词(关键词 3~5 个, 宋体小四号字)

5.目录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四号黑体, 其余用小四号宋体。

6.正文层次

正文层次的编排建议用以下格式: (见表 1)

表 1 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第一章 绪论	居中排  章编号用中文数字
节	1.1 □□---□ 1.1.1 □□---□	顶格, 第一个数字为章号, 用阿拉伯数字  不接排(指内容另起一行)  不接排
条	1.1.1.1 □□---□ □□□□□□□□□□□□---	接排
款	1. □□---□ □□□□□□□□□□□□---	接排
项	(1) □□---□ □□□□□□□□□□□□---	接排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7.公式

公式序号的右侧符号与右边线顶边排写。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转行, 并按等号对齐。如难实现, 则可在+、-、×、÷运算符处转行, 转行时运算符仅书写于转行式前, 不重复书写。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应给予注释。

## 8.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标题为小二号黑体），样式见附件4，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后，装订在致谢页之前。

## 9. 论文印刷与装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用双面印刷，平装印制8本，分别留存国家图书馆1本、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1本、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1本、我校档案馆1本、学院资料室2本、我校图书馆采编部2本。

### (1) 封面纸张要求：

按国家颁布的《学位证书》类型，广东工业大学采用三种颜色的纸张制作学位论文封面：

博士学位论文：	双面珠光 ZDP25019，浅蓝色 250g/m <sup>2</sup>
硕士学位论文(含：在职人员攻读)：	莱妮纹 A0310-C63，黄褐色 150g/m <sup>2</sup>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含：全日制、在职人员攻读)：	皮纹 A0302-E39，橙色 120g/m <sup>2</sup>

### (2) 书脊印刷要求：

书脊须用宋体印刷：论文题名、作者姓名、“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字样，字体大小应根据论文厚度选用适当字号。

## 10. 电子版学位论文

除按规定印刷论文外，还需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采用Word2003格式，以适应“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软件使用），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将论文软盘交图书馆采编部。

附件 1：内封格式：（若是博士学位论文，则将所有“硕士”两字替换为“博士”）

中图分类号：	学校代号： 11845	
UDC：	密级：	学 号：
<b>广东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b> (学位类型)		
<b>论文题目</b>		
作者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或领域名称： _____		
学 生 所 属 学 院： _____		
论 文 答 辩 日 期： _____		

注：①学位类型为下列之一：工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理学硕士；艺术学硕士。

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翻译硕士。

②属保密论文，需办理相关手续后，注明“密级：”。 “分类号”和“UDC”由档案馆填写。

附件 2：英文内封格式：

（若是博士学位论文，则将所有 Master 替换为 Doctor）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ngineering

Topic

Candidate:

Supervisor:

May 25,2011

School of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P. R. China, 510006

注：①下划线部分应按研究生的学位类型、论文题目、论文答辩日期、学院名称变更。

②学位类型翻译为下列之一：工学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Science, 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艺术学硕士 Master of Art,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工商管理硕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工程管理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会计硕士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翻译硕士 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附件 3：页眉示例：（若是博士学位论文，则将所有“硕士”两字替换为“博士”）

页眉居中置于页面上部。论文页码居中置于页面底部。

偶数页式样

广东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奇数页式样

第一章 绪论

附件 4：《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样式：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所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研究生在广东工业大学学习和工作期间参与广东工业大学研究项目或承担广东工业大学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广东工业大学享有或特有”。同意授权广东工业大学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该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允许该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同意授权广东工业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或数字化等其他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保密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 附录

## 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 (GB/T 7714—2015)

表 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参考文献类型	文献类型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档案	A
舆图	CM
数据集	DS
其他	Z

表 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magnetic tape)	MT
磁盘(Disk)	DK
光盘(CD-ROM)	CD
联机网络(online)	OL



## 工作环节及流程图表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流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程序
当年 9月	①新生制定培养计划; ②新生网上选课; ③二年级学生网上评议授课情况和查询成绩;	①9月15日之前在校园网的研究生教育网页上,下载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教师签字审定后,打印一式四份,分别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务员及研究生院留存; ②新生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网页上,选修本学期课程(政治、英语已统一安排分班上课),并查询课表。 ③二年级研究生在网上查成绩和评教(未参加评教者无法查询成绩)。
10月	缓考及补考	需缓考及补考的同学在指定时间到考场参加考试
12月	新生网上选学下学期课程(具体时间看网上通知)	新生选学下学期课程(政治、英语已统一安排分班上课)、检查自己的学分,硕士生学位课学分必须达到18个学分以上,所学课程总学分29个学分以上,“社会实践”等其他环节的4个学分,由研究生院在第三学期统一排定。
次年 1月	期末考试安排	研究生院根据公共课的上课班级及人数安排考场和监考人员,研究生持研究生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公共课考试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的考试由开课学院安排。
3至 4月	①查询春季课表; ②网上查成绩和评教;	研究生凭本人学号-密码进入选课网页查询课表、成绩,并参加评教;
5月	缓考及补考	需缓考及补考的同学在指定时间到考场参加考试
7月	期末考试安排	研究生院根据公共课的上课班级及人数安排考场和监考人员,研究生持研究生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公共课考试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的考试由开课学院安排
博士生课程学习为一学期,硕士生课程学习为一学年。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即进入科研和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含专业学位）学位申请程序框图

